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大连地拓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挂牌并公开转让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君合律师事务所

二零二四年十月

北京总部 电话 (86-10) 8519-1300  
传真 (86-10) 8519-1350  
杭州分所 电话 (86-571) 2689-8188  
传真 (86-571) 2689-8199  
大连分所 电话 (86-411) 8250-7578  
传真 (86-411) 8250-7579  
硅谷分所 电话 (1-888) 886-8168  
传真 (1-888) 808-2168

上海分所 电话 (86-21) 5298-5488  
传真 (86-21) 5298-5492  
成都分所 电话 (86-28) 6739-8000  
传真 (86-28) 6739-8001  
海口分所 电话 (86-898) 3633-3401  
传真 (86-898) 3633-3402  
西雅图分所 电话 (1-425) 448-5090  
传真 (1-888) 808-2168

广州分所 电话 (86-20) 2805-9088  
传真 (86-20) 2805-9099  
西安分所 电话 (86-29) 8550-9666  
香港分所 电话 (852) 2167-0000  
传真 (852) 2167-0050

深圳分所 电话 (86-755) 2939-5288  
传真 (86-755) 2939-5289  
青岛分所 电话 (86-532) 6869-5000  
传真 (86-532) 6869-5010  
纽约分所 电话 (1-737) 215-8491  
传真 (1-737) 215-8491

#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 关于大连地拓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

####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大连地拓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为具有从事法律业务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指派本所律师以特聘法律顾问的身份，就公司本次挂牌事宜，于 2023 年 9 月 6 日出具了《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大连地拓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

鉴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全国股转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19 日下发了《关于大连地拓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问询函》（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本所现就《审核问询函》涉及的法律问题出具《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大连地拓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并挂牌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目的，本所律师按照中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在《法律意见书》所依据的事实的基础上，就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事实进行了补充调查，并就有关事项向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作了询问并进行了必要的讨论，取得了由公司获取并向本所律师提供的证明和文件。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及其复印件，并基于公司向本所律师作出的如下保证：公司已提供了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完全一致，各文件的原件的效力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有关政府部门撤销，且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均由其各自的合法持有人持有；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对于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依赖有关政

府部门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以及公司向本所出具的说明/确认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是对《法律意见书》的补充。除非上下文另有说明外，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定义和简称与《法律意见书》中使用的术语、定义和简称具有相同的含义。本所在《法律意见书》中所作出的所有声明同样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业务规则》《股票挂牌规则》《挂牌审核指引》的要求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及有关事实进行了审查和验证，据此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下：

##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1. 关于历史沿革

根据申报文件，2021年11月25日，地拓集团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19%股权转让给地拓重工；盛功合伙将其持有的有限公司30%股权转让给地拓重工。2023年5月25日，地拓重工又将其股权分别转出。

请公司：（1）说明上述股权转让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股权变动价格、转让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2）说明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控股股东变更前后公司业务的发展方向、业务具体内容的变化，控股股东变更前后客户的变化情况，控股股东变更前后公司收入、利润变化情况。（3）说明历史控股股东地拓重工的主营业务、历史沿革以及实际控制人变动情况，是否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未以地拓重工作为挂牌申报主体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地拓重工及其董监高是否存在规范性瑕疵、其主要资产及技术是否存在权属纠纷；是否存在规避挂牌条件或监管要求的情形及下一步资本运作计划。（4）补充披露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其他股权代持情形，如存在，请披露股权代持的形成、演变、解除过程；说明：①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②公司股东人数是否存在超过200人的情形。

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以下核查事项：（1）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2）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3）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回复：

一、说明上述股权转让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股权变动价格、转让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一）股权转让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股权变动价格、转让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1、2021年11月25日，地拓集团、盛功合伙分别将其持有的地拓电子股权转让



## 让给地拓重工

### (1) 背景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本所律师对地拓重工、地拓精科实际控制人马跃的访谈，公司股东曾考虑将地拓重工作为主要融资及上市主体，因此 2021 年 11 月地拓重工分别受让地拓集团、盛功合伙持有的地拓电子 19%、30% 股权，通过前述股权变动将地拓电子作为地拓重工全资子公司。彼时地拓重工主营堆取料机、带式输送机、装船机等重工机械的生产、销售，同时开展防微振设备的生产与销售业务，公司股东拟以重工机械生产制造和防微振设备制造双主业作为拟挂牌企业的主营业务，上述转让具备商业合理性。

### (2) 股权变动价格、转让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根据盛功合伙、地拓集团分别于 2021 年 11 月 25 日与地拓重工签署的《大连地拓电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以及《大连地拓电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付款交割协议》，本次股权转让价格为 1 元/注册资本。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系转让双方按成本价格确定。

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3 年 9 月 25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3]0020658 号），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地拓电子的净资产为 6,108,944.14 元，每股净资产为 0.76 元/注册资本，据此，本次股权转让按照标的股权实缴金额 1 元/注册资本定价，略高于股权转让时公司净资产，价格公允。

## 2、2023 年 5 月 25 日，地拓重工将其持有地拓电子股权对外转出

### (1) 背景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本所律师对地拓重工、地拓精科实际控制人马跃的访谈，在决定以地拓重工为融资及上市主体后，公司股东与证券服务机构对融资及上市方案进行探讨与研究，从市场认可以及业务发展等方面考虑，最终决定调整挂牌安排，不再将重工机械生产制造业务作为挂牌公司业务，而仅以防微振业务为挂牌业务，故改以地拓精科为融资及上市主体，因此 2023 年 5 月，公司股东对地拓电子的股权结构进行调整，将其持有的地拓电子的股权转让给地拓重工的原股东，具备商业合理性。

### (2) 股权变动价格、转让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根据地拓重工于 2023 年 5 月 25 日分别与地拓兴业、地拓集团、地拓合源、地拓合沐、地拓兴途、考文贤签署的《大连地拓电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股权转让

协议》，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为 2.75 元/注册资本，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系参考地拓电子截至 2023 年 1 月 31 日的净资产评估值协商确定。

根据大连全舟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出具的《大连地拓重工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所涉及的大连地拓电子工程技术有限公司净资产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大全舟评报字[2023]第 013 号），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1 月 31 日，地拓电子净资产评估价值为 2,095.06 万元，每股净资产为 2.62 元/注册资本。据此，本次股权转让的价格公允。

**（二）是否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以及本所律师对于地拓重工、地拓集团实际控制人、地拓兴业、地拓合源、地拓合沐、地拓兴途执行事务合伙人马跃、公司自然人股东考文贤、盛功合伙注销前执行事务合伙人赵小江的访谈，2021 年 11 月 25 日，地拓集团将其持有的地拓电子 19%股权转让给地拓重工、盛功合伙将其持有的地拓电子 30%股权转让给地拓重工以及 2023 年 5 月 25 日地拓重工将其股权分别转出，有合理商业背景，定价合理且转让价款均已实际支付，两次股权转让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综上所述，上述股权转让主要出于股东对未来融资及上市主体的调整，具有商业合理性，股权变动价格参考净资产由各方协商确定，具有公允性，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二、说明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控股股东变更前后公司业务的发展方向、业务具体内容的变化，控股股东变更前后客户的变化情况，控股股东变更前后公司收入、利润变化情况**

**（一）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如下：

| 时点              | 高级管理人员                             | 变更说明                                                                                                         | 变更原因                                 |
|-----------------|------------------------------------|--------------------------------------------------------------------------------------------------------------|--------------------------------------|
| 2022.01-2023.10 | 赵小江（经理）<br>潘丽红（财务负责人）              | 2022 年 1 月至 2023 年 10 月期间，公司仅设立经理和财务负责人；2023 年 10 月 20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聘任赵小江为公司总经理，王西宁为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李剑钊（总工程师） | 2023 年 10 月，地拓电子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完善股份公司治理结构 |
| 2023.10 至今      | 赵小江（总经理）、王西宁（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李剑钊（总工程师） | 王西宁为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李剑钊为总工程师，并于 2024                                                                              |                                      |

| 时点 | 高级管理人员 | 变更说明                 | 变更原因 |
|----|--------|----------------------|------|
|    |        | 年 10 月 26 日完成了工商变更登记 |      |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系因公司股份制改造,按照股份公司治理结构进行的调整,上述变化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并且报告期内公司经理赵小江并未发生变化,公司管理团队稳定。

## (二) 控股股东变更前后公司业务的发展方向、业务具体内容的变化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以及对公司实际控制人马跃的访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由于公司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对拟申请挂牌主体作出调整,决定以防微振业务为独立挂牌模块,改以地拓精科为融资及挂牌主体公司,因此,对地拓重工与公司进行业务整合,公司于 2023 年 1 月向地拓重工购买了生产防微振设备用的相关机器设备,并开始实际生产防微振设备,公司的主营业务内容由防微振设备的设计、安装向防微振设备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安装和调试变化。在 2023 年 5 月公司控股股东变更前后,公司主营业务均为防微振设备的研发、设计、制造、销售、安装和调试。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主营业务未因此发生变化。

## (三) 控股股东变更前后公司收入、利润变化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2023 年 5 月公司控股股东变更前后公司收入、净利润情况如下:

| 项目        | 2024 年 1-4 月 | 2023 年   | 2022 年   |
|-----------|--------------|----------|----------|
| 营业收入 (万元) | 4,028.25     | 7,966.44 | 5,548.49 |
| 净利润 (万元)  | 1,549.72     | 1,598.27 | 807.79   |

公司 2023 年度、2022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为 7,966.44 万元、5,548.49 万元,2023 年度相比 2022 年度营业收入增长 43.58%;公司 2023 年度、2022 年度净利润分别为 1,598.27 万元、807.79 万元,2023 年度相比 2022 年度净利润增长 97.86%。因此,2023 年 5 月公司控股股东变更后,公司的营业收入和利润持续增长。

## (四) 控股股东变更前后客户的变化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2023 年 5 月公司控股股东发生变更。公司 2022 年度、2023 年度销售前五名客户及销售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 客户名称 | 2023 年度 | 2022 年度 | 备注 |
|------|---------|---------|----|
|------|---------|---------|----|

|                          |          |          |                  |
|--------------------------|----------|----------|------------------|
| 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      | 2,289.39 | 1,029.30 | 2022 年、2023 年前五大 |
| 大连地拓重工有限公司               | 1,172.78 | 1,171.70 | 2022 年、2023 年前五大 |
| B 客户                     | 785.66   | 6.06     | 2023 年前五大        |
| 上海鼎泰匠芯科技有限公司             | 480.31   | /        | 2023 年前五大        |
| Exyte Malaysia Sdn. Bhd. | 396.41   | /        | 2023 年前五大        |
| 上海精泰机电系统工程有限公司           | 156.25   | 1,157.10 | 2022 年前五大        |
| 杭州立昂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       | 84.78    | 457.81   | 2022 年前五大        |
|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      | 388.55   | 417.69   | 2022 年前五大        |

根据上表，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大连地拓重工有限公司均为 2022 年度及 2023 年度的前五大客户，未发生变化。根据公司的说明，公司其他前五大客户存在变化的主要原因如下：

1、业务拓展新客户增加，创造营业收入的增量：2023 年度，公司的前五大客户相比 2022 年度增加了新客户 Exyte Malaysia Sdn. Bhd.和上海鼎泰匠芯科技有限公司。公司于 2023 年度开始向海外市场拓展，开发马来西亚等东南亚地域，形成新的收入增长点；同时兼顾国内市场，紧抓国内半导体产能转移机遇，在国内市场获取新客户。

2、客户投资增加，公司业务规模增长：相较于 2022 年度，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B 客户均处于公司前五大客户之中，公司与中芯国际集成电路制造有限公司下属子公司、B 客户合作历史悠久，订单稳定，在半导体产能向中国转移的过程中，其扩大产能建设以满足全球半导体市场的需求，因公司系其基础设备的供应商，故其产能扩张传递至公司，使得公司营业收入亦保持增长趋势，与所处的行业背景相匹配。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管理团队因股份制改造发生过变动，主要管理团队稳定；控股股东变更前后公司业务发展方向、业务具体内容未发生变化；控股股东变更前后主要客户未发生重大变化；控股股东变更后公司收入、利润和变更前相比继续增长。

三、说明历史控股股东地拓重工的主营业务、历史沿革以及实际控制人变动情况，是否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未以地拓重工作为挂牌申报主体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地拓重工及其董监高是否存在规范性瑕疵、其主要资产及技术是否存在权属纠纷；是否存在规避挂

## 牌条件或监管要求的情形及下一步资本运作计划

### (一) 说明历史控股股东地拓重工的主营业务、历史沿革以及实际控制人变动情况

#### 1、地拓重工的主营业务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地拓重工经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的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特种设备制造；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建设工程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物料搬运装备制造；矿山机械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船用配套设备制造；金属结构制造；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货物进出口；国内贸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地拓重工提供的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地拓重工的主营业务为散料搬送设备的生产与销售，核心产品主要有矿山、冶金、港口领域的堆取料机、带式输送机、装船机等产品，且报告期内其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 2、地拓重工的历史沿革

根据地拓重工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公开信息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地拓重工的历史沿革基本情况如下：

##### (1) 2006 年 12 月，地拓重工设立

2006 年 12 月 5 日，马跃、孙锦肖、汤中奎、地拓工程（曾用名为：大连地拓机电安装工程有限公司）共同设立地拓重工，地拓重工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姓名             |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马跃                  | 825.00     | 55%  |
| 2  | 地拓工程 <sup>注 1</sup> | 525.00     | 35%  |
| 3  | 孙锦肖                 | 75.00      | 5%   |
| 4  | 汤中奎                 | 75.00      | 5%   |
| 合计 |                     | 1,500.00   | 100% |

注 1：根据公司提供的地拓工程的公司登记资料，地拓重工设立之时，地拓工程的股权结构为马跃认缴出资额 450 万元，持股比例为 90%；柳芳认缴出资

额 50 万元，持股比例为 10%。

(2) 2007 年 4 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7 年 4 月 13 日，马跃将其持有的地拓重工 825 万元注册资本中的 450 万元对应股权分别转让给崔美琴 180 万元、赵广田 150 万元、刘文国 120 万元；汤中奎将其持有的地拓重工 75 万元注册资本中的 45 万元对应股权分别转让给刘文国 30 万元、郭笔权 15 万元；孙锦肖将其持有的地拓重工 75 万元注册资本中的 45 万元对应股权分别转让给齐桂军 30 万元、郭笔权 15 万元。本次变更后，地拓重工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姓名 |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地拓工程    | 525.00      | 35%  |
| 2  | 马跃      | 375.00      | 25%  |
| 3  | 崔美琴     | 180.00      | 12%  |
| 4  | 赵广田     | 150.00      | 10%  |
| 5  | 刘文国     | 150.00      | 10%  |
| 6  | 孙锦肖     | 30.00       | 2%   |
| 7  | 汤中奎     | 30.00       | 2%   |
| 8  | 郭笔权     | 30.00       | 2%   |
| 9  | 齐桂军     | 30.00       | 2%   |
| 合计 |         | 1,500.00    | 100% |

(3) 2007 年 6 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7 年 6 月 21 日，刘文国、汤中奎、孙锦肖、郭笔权、齐桂军分别将其持有的地拓重工 150 万元、30 万元、30 万元、30 万元、30 万元注册资本对应股权转让给马跃。本次变更后，地拓重工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姓名 |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马跃      | 645.00      | 43%  |
| 2  | 地拓工程    | 525.00      | 35%  |
| 3  | 崔美琴     | 180.00      | 12%  |
| 4  | 赵广田     | 150.00      | 10%  |

| 序号 | 股东名称/姓名 |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 出资比例        |
|----|---------|-----------------|-------------|
| 合计 |         | <b>1,500.00</b> | <b>100%</b> |

(4) 2007 年 8 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7 年 8 月 23 日，马跃将其持有的地拓重工 645 万元注册资本中的 225 万元对应股权分别转让给王哲 150 万元、李强邦 75 万元。本次变更后，地拓重工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姓名 |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地拓工程    | 525.00          | 35%         |
| 2  | 马跃      | 420.00          | 28%         |
| 3  | 崔美琴     | 180.00          | 12%         |
| 4  | 赵广田     | 150.00          | 10%         |
| 5  | 王哲      | 150.00          | 10%         |
| 6  | 李强邦     | 75.00           | 5%          |
| 合计 |         | <b>1,500.00</b> | <b>100%</b> |

(5) 2009 年 10 月，第一次增资

2009 年 10 月 21 日，地拓重工的注册资本由 1,500 万元增资至 2,000 万元，其中，马跃增资 315 万元，崔美琴增资 60 万元，赵广田增资 50 万元，王哲增资 50 万元，李强邦增资 25 万元。本次变更后，地拓重工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姓名 |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马跃      | 735.00          | 36.75%      |
| 2  | 地拓工程    | 525.00          | 26.25%      |
| 3  | 崔美琴     | 240.00          | 12%         |
| 4  | 赵广田     | 200.00          | 10%         |
| 5  | 王哲      | 200.00          | 10%         |
| 6  | 李强邦     | 100.00          | 5%          |
| 合计 |         | <b>2,000.00</b> | <b>100%</b> |

(6) 2009 年 11 月，第二次增资、第四次股权转让

2009年11月11日,地拓重工的注册资本由2,000万元增资至2,500万元,其中,马跃增资500万元后,将其中185万元注册资本对应股权分别转让给崔美琴60万元、王哲50万元、赵广田50万元、李强邦25万元。本次变更后,地拓重工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姓名 |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马跃      | 1,050.00        | 42%         |
| 2  | 地拓工程    | 525.00          | 21%         |
| 3  | 崔美琴     | 300.00          | 12%         |
| 4  | 赵广田     | 250.00          | 10%         |
| 5  | 王哲      | 250.00          | 10%         |
| 6  | 李强邦     | 125.00          | 5%          |
| 合计 |         | <b>2,500.00</b> | <b>100%</b> |

(7) 2010年5月,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0年5月14日,崔美琴、马跃分别转让其持有的地拓重工100万元、25万元注册资本对应股权转让给陈景路。本次变更后,地拓重工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姓名 |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马跃      | 1,025.00        | 41%         |
| 2  | 地拓工程    | 525.00          | 21%         |
| 3  | 赵广田     | 250.00          | 10%         |
| 4  | 王哲      | 250.00          | 10%         |
| 5  | 崔美琴     | 200.00          | 8%          |
| 6  | 李强邦     | 125.00          | 5%          |
| 7  | 陈景路     | 125.00          | 5%          |
| 合计 |         | <b>2,500.00</b> | <b>100%</b> |

(8) 2013年1月,第六次股权转让

2013年1月14日,崔美琴将其持有的地拓重工200万元注册资本对应股权转让给马跃。本次变更后,地拓重工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姓名 |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马跃      | 1,225.00        | 49%         |
| 2  | 地拓工程    | 525.00          | 21%         |
| 3  | 赵广田     | 250.00          | 10%         |
| 4  | 王哲      | 250.00          | 10%         |
| 5  | 李强邦     | 125.00          | 5%          |
| 6  | 陈景路     | 125.00          | 5%          |
| 合计 |         | <b>2,500.00</b> | <b>100%</b> |

(9) 2013 年 5 月，第七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5 月 28 日，赵广田将其持有的地拓重工 250 万元注册资本对应股权转让给李兰。本次变更后，地拓重工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姓名 |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马跃      | 1,225.00        | 49%         |
| 2  | 地拓工程    | 525.00          | 21%         |
| 3  | 李兰      | 250.00          | 10%         |
| 4  | 王哲      | 250.00          | 10%         |
| 5  | 李强邦     | 125.00          | 5%          |
| 6  | 陈景路     | 125.00          | 5%          |
| 合计 |         | <b>2,500.00</b> | <b>100%</b> |

(10) 2013 年 12 月，第八次股权转让

2013 年 12 月 5 日，地拓工程将其持有的地拓重工 525 万元注册资本对应股权转让给马跃。本次变更后，地拓重工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姓名 |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马跃      | 1,750.00    | 70%  |
| 2  | 李兰      | 250.00      | 10%  |
| 3  | 王哲      | 250.00      | 10%  |
| 4  | 李强邦     | 125.00      | 5%   |

| 序号 | 股东名称/姓名 |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 出资比例        |
|----|---------|-----------------|-------------|
| 5  | 陈景路     | 125.00          | 5%          |
| 合计 |         | <b>2,500.00</b> | <b>100%</b> |

(11) 2014 年 1 月，第九次股权转让

2014 年 1 月 22 日，马跃将其持有的地拓重工 1,750 万元注册资本对应股权转让给地拓集团。本次变更后，地拓重工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姓名 |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地拓集团    | 1,750.00        | 70%         |
| 2  | 李兰      | 250.00          | 10%         |
| 3  | 王哲      | 250.00          | 10%         |
| 4  | 李强邦     | 125.00          | 5%          |
| 5  | 陈景路     | 125.00          | 5%          |
| 合计 |         | <b>2,500.00</b> | <b>100%</b> |

(12) 2014 年 11 月，第十次股权转让、第三次增资

2014 年 11 月 20 日，李兰、王哲、李强邦、陈景路分别将其持有的地拓重工 50 万元、50 万元、25 万元、25 万元注册资本对应股权转让给地拓集团。地拓重工的注册资本从 2,500 万元增加至 5,000 万元，增加部分全部由地拓集团认缴。本次变更后，地拓重工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姓名 |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地拓集团    | 4,400.00        | 88%         |
| 2  | 李兰      | 200.00          | 4%          |
| 3  | 王哲      | 200.00          | 4%          |
| 4  | 李强邦     | 100.00          | 2%          |
| 5  | 陈景路     | 100.00          | 2%          |
| 合计 |         | <b>5,000.00</b> | <b>100%</b> |

(13) 2016 年 2 月，第十一次股权转让

2016 年 2 月 25 日，李兰将其持有的地拓重工 200 万元中的 50 万元注册资本对应股权转让给地拓集团，陈景路将其持有的地拓重工 100 万元注册资本对

应股权转让给地拓集团。本次变更后，地拓重工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姓名 |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地拓集团    | 4,550.00        | 91%         |
| 2  | 王哲      | 200.00          | 4%          |
| 3  | 李兰      | 150.00          | 3%          |
| 4  | 李强邦     | 100.00          | 2%          |
| 合计 |         | <b>5,000.00</b> | <b>100%</b> |

(14) 2018 年 3 月，第十二次股权转让

2018 年 3 月 4 日，李兰将其持有的地拓重工 150 万元注册资本对应股权转让给地拓集团。本次变更后，地拓重工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姓名 |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地拓集团    | 4,700.00        | 94%         |
| 2  | 王哲      | 200.00          | 4%          |
| 3  | 李强邦     | 100.00          | 2%          |
| 合计 |         | <b>5,000.00</b> | <b>100%</b> |

(15) 2020 年 4 月，第十三次股权转让

2020 年 4 月 15 日，地拓集团将其持有的地拓重工 4,700 万元注册资本中的 2,000 万元对应股权转让给地拓兴业。本次变更后，地拓重工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姓名 |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地拓集团    | 2,700.00        | 54%         |
| 2  | 地拓兴业    | 2,000.00        | 40%         |
| 3  | 王哲      | 200.00          | 4%          |
| 4  | 李强邦     | 100.00          | 2%          |
| 合计 |         | <b>5,000.00</b> | <b>100%</b> |

(16) 2021 年 8 月，第十四次股权转让

2021 年 8 月 24 日，王哲将其持有的地拓重工 200 万元注册资本对应股权转让给地拓集团。本次变更后，地拓重工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姓名 |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地拓集团    | 2,900.00        | 58%         |
| 2  | 地拓兴业    | 2,000.00        | 40%         |
| 3  | 李强邦     | 100.00          | 2%          |
| 合计 |         | <b>5,000.00</b> | <b>100%</b> |

(17) 2022 年 3 月，第十五次股权转让

2022 年 3 月 31 日，李强邦将其持有的地拓重工 100 万元注册资本对应股权转让给王酉宁。本次变更后，地拓重工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姓名 |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地拓集团    | 2,900.00        | 58%         |
| 2  | 地拓兴业    | 2,000.00        | 40%         |
| 3  | 王酉宁     | 100.00          | 2%          |
| 合计 |         | <b>5,000.00</b> | <b>100%</b> |

(18) 2022 年 4 月，第十六次股权转让、第四次增资

2022 年 4 月 29 日，地拓集团将其持有的地拓重工 2,900 万元注册资本中的 500 万元对应股权转让给地拓合沐。地拓重工的注册资本从 5,000 万元增加至 5,500 万元，增加部分全部由地拓兴途认缴。本次变更后，地拓重工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姓名 |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地拓集团    | 2,400.00        | 43.64%      |
| 2  | 地拓兴业    | 2,000.00        | 36.36%      |
| 3  | 地拓合沐    | 500.00          | 9.09%       |
| 4  | 地拓兴途    | 500.00          | 9.09%       |
| 5  | 王酉宁     | 100.00          | 1.82%       |
| 合计 |         | <b>5,500.00</b> | <b>100%</b> |

(19) 2022 年 7 月，第十七次股权转让

2022 年 7 月 21 日，地拓集团将其持有的地拓重工 2,400 万元中的 165 万元注册资本对应股权转让给考文贤，605 万元转让给地拓合源。本次变更后，地

拓重工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姓名 |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地拓兴业    | 2,000.00        | 36.36%      |
| 2  | 地拓集团    | 1,630.00        | 29.64%      |
| 3  | 地拓合源    | 605.00          | 11.00%      |
| 4  | 地拓合沐    | 500.00          | 9.09%       |
| 5  | 地拓兴途    | 500.00          | 9.09%       |
| 6  | 考文贤     | 165.00          | 3.00%       |
| 7  | 王西宁     | 100.00          | 1.82%       |
| 合计 |         | <b>5,500.00</b> | <b>100%</b> |

(20) 2022 年 8 月，第十八次股权转让

2022 年 8 月 1 日，王西宁将其持有的地拓重工 100 万元注册资本对应股权转让给地拓集团。本次变更后，地拓重工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姓名 |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地拓兴业    | 2,000.00        | 36.36%      |
| 2  | 地拓集团    | 1,730.00        | 31.46%      |
| 3  | 地拓合源    | 605.00          | 11.00%      |
| 4  | 地拓合沐    | 500.00          | 9.09%       |
| 5  | 地拓兴途    | 500.00          | 9.09%       |
| 6  | 考文贤     | 165.00          | 3.00%       |
| 合计 |         | <b>5,500.00</b> | <b>100%</b> |

(21) 2022 年 10 月，第十九次股权转让

2022 年 10 月 9 日，地拓重工召开股东会，决议一致同意地拓集团将其持有的地拓重工 71.5 万元注册资本对应股权转让给地拓合源。本次变更后，地拓重工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姓名 |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地拓兴业    | 2,000.00   | 36.36% |

| 序号 | 股东名称/姓名 |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 出资比例        |
|----|---------|-----------------|-------------|
| 2  | 地拓集团    | 1,658.50        | 30.16%      |
| 3  | 地拓合源    | 676.50          | 12.30%      |
| 4  | 地拓合沐    | 500.00          | 9.09%       |
| 5  | 地拓兴途    | 500.00          | 9.09%       |
| 6  | 考文贤     | 165.00          | 3.00%       |
| 合计 |         | <b>5,500.00</b> | <b>100%</b> |

(22) 2023 年 8 月，第二十次股权转让

2023 年 8 月 22 日，地拓合沐将其持有的地拓重工 500 万元注册资本对应的股权转让给地拓集团；地拓兴途将其持有的地拓重工 500 万元注册资本对应的股权转让给地拓集团；地拓合源持有的地拓重工 236.5 万元注册资本对应的股权转让给地拓集团；地拓合源持有的地拓重工 440 万元注册资本对应的股权转让给大连地拓兴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地拓兴盛”）。本次变更后，地拓重工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姓名 | 认缴注册资本 (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地拓集团    | 2,895.00        | 52.64%      |
| 2  | 地拓兴业    | 2,000.00        | 36.36%      |
| 3  | 地拓兴盛    | 440.00          | 8.00%       |
| 4  | 考文贤     | 165.00          | 3.00%       |
| 合计 |         | <b>5,500.00</b> | <b>100%</b> |

### 3、地拓重工的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地拓重工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国家企业公示系统的公示信息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1）马跃直接持有地拓集团99.50%的股权，并通过控制地拓集团进而控制地拓重工52.64%的股权；

（2）马跃系地拓兴业、地拓兴盛的执行事务合伙人，通过控制该等合伙企业能够控制地拓重工合计44.36%的股权。因此马跃通过地拓集团、地拓兴业、地拓兴盛合计控制地拓重工97.00%股权。报告期内，马跃能够控制的地拓重工股权比例始终在95%以上，且报告期内马跃担任地拓重工董事长，能够对地拓重工日常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故报告期内地拓重工的实际控制人为马跃，未发生过变更。

据此，马跃为地拓重工实际控制人，且报告期内未发生变化。

## **(二) 地拓重工是否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2022年6月8日，国家税务总局大连市税务局第三稽查局向地拓重工出具《税务处理决定书》(大税三稽处[2022]302号)，因地拓重工的交易对象大连钰源经贸有限公司于2015年12月29日向地拓重工开具的12份已证实虚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对应的进项税不得抵扣，造成地拓重工多计2015年12月增值税人民币50,066.98元，造成地拓重工少缴增值税滞纳金48,133.83元及城市维护建设税滞纳金3,369.39元。由于前述税款及滞纳金超出追征期限，该次检查不予追缴。

根据大连市普兰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大连市普兰店区税务局、大连市普兰店区应急管理局、大连市普兰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大连市普兰店生态环境分局、大连市自然资源局普兰店分局、大连市普兰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大连市普兰店区消防救援大队、国家外汇管理局金普新区分局、大连市普兰店区人民法院、大连市普兰店区人民检察院、大连市商务局、大连市公安局普兰店分局、大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中华人民共和国金普海关出具的合规证明，除上述情况外，地拓重工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对地拓精科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的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 **(三) 未以地拓重工作为挂牌申报主体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

根据本所律师对地拓精科、地拓重工实际控制人马跃的访谈，地拓重工的主营业务主要为矿山传输设备的生产和销售，相较于防微振设备业务，业务较为传统，市场空间有限，且双主业经营可能影响投资者对公司的价值判断，为增加走向资本市场的成功率，故公司股东决定将防微振设备业务集中至地拓精科，使防微振设备业务板块得以独立、专业发展，并以地拓精科为主体申报新三板挂牌。该安排具有商业合理性。

## **(四) 地拓重工及其董监高是否存在规范性瑕疵**

根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审核问询函》问题1. 关于历史沿革”之“三、(二) 地拓重工是否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是否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所述，地拓重工2015年因交易对方虚开发票导致的少缴增值税款和滞纳金的不合规情形，报告期内，地拓重工不存在对地拓精科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的重大违法违规情形。

根据地拓重工提供的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证明以及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书面声明，报告期内，地拓重工的董事、监事、高级

管理人员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重大违法行为。地拓重工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符合《公司法》关于公司董监高任职资格的规定。

根据本所律师公开检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市场监管行政处罚文书网，地拓重工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对地拓精科本次挂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 （五）地拓重工主要资产及技术是否存在权属纠纷

根据地拓重工提供的相关资料、书面确认以及大连市普兰店区人民法院出具的《证明》，地拓重工名下的土地、房产、车辆及专利权权属清晰，经本所律师公开检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企查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地拓重工不存在正在法院审理/执行的资产权属纠纷。

根据地拓重工的书面确认及大连市不动产登记中心出具的《查询证明》，地拓重工名下相关不动产的抵押情况如下：

| 序号 | 坐落                | 产权证号                          | 抵押权人                | 抵押类型                           |
|----|-------------------|-------------------------------|---------------------|--------------------------------|
| 1  | 大连市普兰店区振兴街 16-1 号 | 辽（2017）大连普兰店区不动产权第 03011651 号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普兰店支行 | 被担保债权数额为人民币 31,000,000 元的最高额抵押 |
| 2  | 大连市普兰店区振兴街 16-6 号 | 辽（2017）大连普兰店区不动产权第 03011650 号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普兰店支行 | 被担保债权数额为人民币 6,100,000 元的最高额抵押  |
| 3  | 大连市普兰店区振兴街 16 号   | 辽（2017）大连普兰店区不动产权第 03011648 号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普兰店支行 | 被担保债权数额为人民币 7,500,000 元的最高额抵押  |
| 4  | 大连市普兰店区振兴街 16-3 号 | 辽（2017）大连普兰店区不动产权第 03011653 号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普兰店支行 | 被担保债权数额为人民币 2,900,000 元的最高额抵押  |
| 5  | 大连市普兰店区振兴街 16-4 号 | 辽（2017）大连普兰店区不动产权第 03011649 号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普兰店支行 | 被担保债权数额为人民币 3,500,000 元的最高额抵押  |
| 6  | 大连市普兰店区振兴街 16-2 号 | 辽（2017）大连普兰店区不动产权第 03011652 号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普兰店支行 | 被担保债权数额为人民币 42,000,000 元的最高额抵押 |

此外，根据地拓重工提供的合同编号为0340000029-2023年普市(抵)字0018



号的《最高额抵押合同》，以及本所律师在动产融资统一登记公示系统的核查，地拓重工将数控落地镗铣床、铣边机、机床\*带锯床、机床\*数控线切割机床、冲剪机及模具、焊件设备\*铣边机、其他机械设备\*钻床、卧式镗床等8台机器设备抵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普兰店支行，为自2023年9月13日至2028年9月13日期间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普兰店支行因与地拓重工签署的本外币借款合同、外汇转贷款合同、银行承兑协议、信用证开证协议/合同、开立担保协议、国际国内贸易融资协议、远期结售汇协议等金融衍生类产品协议、贵金属（包括黄金、白银、铂金等贵金属品种，下同）租赁合同以及其他文件而享有的对地拓重工的主债权，提供最高余额人民币1,113,627.5元的最高额抵押担保。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经本所律师公开检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抵押权人尚未就相关抵押物提起诉讼或申请执行。综上所述，地拓重工名下主要资产（土地、房产、车辆）及专利权权属清晰，不存在权属纠纷。

#### **（六）是否存在规避挂牌条件或监管要求的情形及下一步资本运作计划**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审核问询函》问题1.关于历史沿革”之“三、（三）未以地拓重工作为挂牌申报主体的原因及商业合理性”所述，基于对拟挂牌主体所处行业特点及发展前景等原因的考虑，未选择地拓重工作为挂牌及上市主体，具有合理性，不存在规避挂牌条件或监管要求的情形。

根据本所律师对地拓重工实际控制人马跃的访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地拓重工暂未有下一步申请上市或挂牌的计划。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地拓重工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未以地拓重工作为挂牌申报主体主要系对拟挂牌主体所处行业特点及未来发展前景的考虑，具有商业合理性；地拓重工不存在对地拓精科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的重大违法违规情形；地拓重工的董监高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对地拓精科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的诉讼、仲裁或处罚情形；地拓重工主要资产及专利权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规避挂牌条件或监管要求的情形；地拓重工暂未有下一步申请上市或挂牌的计划。

四、补充披露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其他股权代持情形，如存在，请披露股权代持的形成、演变、解除过程；说明：①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②公司股东人数是否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

**(一) 补充披露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其他股权代持情形，如存在，并请披露股权代持的形成、演变、解除过程**

根据本所律师对地拓精科、地拓集团、地拓重工实际控制人、地拓兴业、地拓兴途、地拓合源、地拓合沐执行事务合伙人马跃、盛功合伙注销前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赵小江以及地拓精科自然人股东考文贤的访谈，并经核查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及实缴注册资本所涉相关付款主体付款账户在支付时点前后3个月的银行流水，公司历史沿革中所涉股权转让及股东实缴注册资本的对应款项均来源于相关股东的自有或自筹资金，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不涉及申报前需解除的股权代持。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及增资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权变动事宜            | 具体情况                                                                                   | 交易价格       | 定价依据                                                                            | 资金来源 | 背景及原因    |
|----|-------------------|----------------------------------------------------------------------------------------|------------|---------------------------------------------------------------------------------|------|----------|
| 1  | 2018年12月，地拓电子成立   | 注册资本 300 万元，地拓集团认缴出资 60 万元，马庆云认缴出资 240 万元；地拓集团后续实缴出资 20 万元                             | 1 元 / 注册资本 | 协商定价                                                                            | 自筹资金 | 新设公司     |
| 2  | 2019年3月，第一次股权转让   | 地拓集团将其持有地拓电子 20% 股权 (对应注册资本 60 万元) 转让给地拓工程；马庆云将其持有的地拓电子 80% 股权 (对应注册资本 240 万元) 转让给地拓工程 | 0 元        | 协商定价：<br>(1) 未实缴部分 0 元转让；<br>(2) 已实缴出资金额 20 万元部分 0 元转让，后续地拓工程将该部分股权同样 0 元转回地拓集团 | /    | 公司经营发展需要 |
| 3  | 2019年4月，第一次增加注册资本 | 注册资本由 300 万元增加至 400 万元，由地拓工程以货币认缴增资 100 万元                                             | 1 元 / 注册资本 | 协商定价                                                                            | /    | 公司经营发展需要 |

| 序号 | 股权变动事宜                    | 具体情况                                                                                                                                     | 交易价格                    | 定价依据                                                                 | 资金来源    | 背景及原因                                  |
|----|---------------------------|------------------------------------------------------------------------------------------------------------------------------------------|-------------------------|----------------------------------------------------------------------|---------|----------------------------------------|
| 4  | 2019年10月,第二次股权转让          | 地拓工程将其持有的地拓电子52%股权(对应注册资本208万元)转让给地拓集团;将其持有的地拓电子22%股权(对应注册资本88万元)转让给赵小江;将其持有的地拓电子16%股权(对应注册资本64万元)转让给马奔;将其持有的地拓电子10%股权(对应注册资本40万元)转让给李斌。 | 0元                      | 协商定价:<br>(1) 未实缴部分0元转让;<br>(2) 针对已实缴出资金额20万元部分,与前次转让价格保持一致,0元转让回地拓集团 | /       | 吸纳骨干员工为公司股东                            |
| 5  | 2020年5月,第三次股权转让           | 赵小江将其持有的地拓电子22%股权(对应注册资本88万元)转让给盛功合伙;马奔将其持有的地拓电子16%股权(对应注册资本64万元)转让给盛功合伙;李斌将其持有的地拓电子10%股权(对应注册资本40万元)转让给盛功合伙                             | 0元                      | 协商定价,均为未实缴的注册资本,0元转让                                                 | /       | 公司股权结构调整需要,从自然人持股改为由机构持股               |
| 6  | 2021年3月,第四次股权转让、第二次增加注册资本 | (1) 地拓集团将其持有的地拓电子33%股权(对应注册资本132万元)转让给地拓重工;盛功合伙将其持有的地拓电子18%股权(对应注册资本72万                                                                  | 股权转让:0元<br>实缴出资:1元/注册资本 | 协商定价,均为未实缴的注册资本,0元转让                                                 | 自有或自筹资金 | (1) 股权转让:为了便于日后将防振基座业务转移给地拓精科,提高客户接纳度; |

| 序号 | 股权变动事宜               | 具体情况                                                                                                                                                                                                            | 交易价格       | 定价依据                    | 资金来源    | 背景及原因                         |
|----|----------------------|-----------------------------------------------------------------------------------------------------------------------------------------------------------------------------------------------------------------|------------|-------------------------|---------|-------------------------------|
|    |                      | <p>元) 转让给地拓重工;</p> <p>(2) 地拓电子的注册资本由 400 万元变更为 800 万元, 本次增资的 400 万元, 由股东地拓重工以货币 204 万元认缴增资, 由股东地拓集团以货币 76 万元认缴增资, 由股东盛功合伙以货币 120 万元认缴增资。后续, 地拓重工、地拓集团、盛功合伙分别向地拓精科实缴 204 万元、56 万元、120 万元, 公司注册资本合计已实缴 400 万元</p> |            |                         |         | (2) 增资: 为公司经营发展需要, 增加注册资本     |
| 7  | 2021 年 12 月, 第五次股权转让 | <p>(1) 地拓重工实缴出资 204 万元, 盛功合伙实缴出资 120 万元, 地拓集团实缴出资 76 万元, 公司注册资本合计已实缴 800 万元;</p> <p>(2) 地拓集团将其持有的地拓电子 19% 股权 (对应注册资本 152 万元) 转让给地拓重工; 盛功合伙将其持有的地拓电子 30% 股权 (对应注册资本 240 万元) 转让给地拓重工</p>                          | 1 元 / 注册资本 | 协商定价, 按照被转让股权对应的实缴出资额转让 | 自有或自筹资金 | 曾考虑以地拓重工为融资及上市主体, 由其受让公司的全部股权 |

| 序号 | 股权变动事宜          | 具体情况                                                                                                                                                                                                                                       | 交易价格       | 定价依据                                                                                         | 资金来源    | 背景及原因                           |
|----|-----------------|--------------------------------------------------------------------------------------------------------------------------------------------------------------------------------------------------------------------------------------------|------------|----------------------------------------------------------------------------------------------|---------|---------------------------------|
| 8  | 2023年5月，第六次股权转让 | 地拓重工将其持有的地拓电子30.16%股权（对应注册资本241.28万元）转让给地拓集团；将其持有的地拓电子36.36%股权（对应注册资本290.88万元）转让给地拓兴业；将其持有的地拓电子12.30%股权（对应注册资本98.4万元）转让给地拓合源；将其持有的地拓电子9.09%股权（对应注册资本72.72万元）转让给地拓兴途；将其持有的地拓电子9.09%股权（对应注册资本72.72万元）转让给地拓合沐；将其持有的地拓电子3%股权（对应注册资本24万元）转让给考文贤 | 2.75元/注册资本 | 协商定价，参照大连全舟资产评估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的《大连地拓重工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所涉及的大连地拓电子工程呢过技术有限公司净资产项目资产评估报告》（大全舟评报字[2023]第013号） | 自有或自筹资金 | 决定改以地拓精科为拟挂牌主体，地拓重工转让其持有的公司全部股权 |

**(二)公司是否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异常入股事项，是否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根据公司股东及间接持股的自然人股东/合伙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和本所律师对公开信息的查询，公司各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或信托持股的情形，不存在质押、查封、冻结或其他权利限制，亦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纠纷。

综上所述，公司不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不存在异常入股事项，不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

**(三) 公司股东人数是否存在超过 200 人的情形**

根据公司及其股东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的股东穿透人数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姓名 | 穿透至最终出资人                                           | 穿透至最终出资人数量 |
|-----------------|---------|----------------------------------------------------|------------|
| 1               | 地拓兴业    | 马跃、尤健、马筱岚、朱爽、考文贤、高一诺                               | 6          |
| 2               | 地拓集团    | 马跃、尤健                                              | 2          |
| 3               | 地拓合源    | 马跃、高一诺、李仁、张莹、王立华、李梦怡、罗红霞、陈改、白红霞、王文辉、胡培英、于治、杜海峡、黄志敏 | 14         |
| 4               | 地拓合沐    | 马跃、赵小江、李斌、高景作、汤中奎、王西宁                              | 6          |
| 5               | 地拓兴途    | 马跃、高飞、李妍、王晓宇、胡振军                                   | 5          |
| 6               | 考文贤     | 自然人，无需继续穿透                                         | 1          |
| 股东人数合计 (剔除重复计算) |         |                                                    | 28         |

综上所述，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不存在异常入股事项，不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公司股东人数不存在超过200人的情形。

五、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上述事项，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以下核查事项：（1）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 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2）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3）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 （一）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法律意见书》正文“三、（四）股权明晰，股票发行和转让行为合法合规”所述，公司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公司的股份为各股东实际拥有，不存在任何代持、信托或其他协议安排，该等股份未被设置质押及其他第三方权益，亦不存在被冻结或保全的情况，各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公司符合“股权清晰”的挂牌条

件。

(二) 结合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流水核查情况等客观证据，说明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员工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出资前后的资金流水核查情况，并说明股权代持核查程序是否充分有效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公司未设立员工持股平台。针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本所律师对上述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出资前后 3 个月的银行流水、相关董监高、合伙人出资前后 6 个月的银行流水进行了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姓名/名称 | 与公司的关系   | 入股具体情况                  | 入股协议                 | 决议文件          | 支付凭证                             | 完税凭证 | 流水核查情况                                       | 其他核查方式                   |
|----|-------|----------|-------------------------|----------------------|---------------|----------------------------------|------|----------------------------------------------|--------------------------|
| 1  | 地拓兴业  | 控股股东     | 2023 年 5 月从地拓重工受让地拓精科股权 | 地拓兴业与地拓重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 | 地拓重工出具的《股东决定》 | 地拓兴业向地拓重工支付 800 万元股权转让款的银行付款回单   | 已取得  | 已取得地拓兴业付股权转让款账户在 2023.2.24-2023.8.31 期间的银行流水 | 对地拓兴业执行事务合伙人访谈、地拓兴业出具确认函 |
| 2  | 地拓集团  | 控股股东     |                         | 地拓集团与地拓重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 |               | 地拓集团向地拓重工支付 663.5 万元股权转让款的银行付款回单 | 已取得  | 已取得地拓集团付股权转让款账户在 2023.2.23-2023.8.30 期间的银行流水 | 对地拓集团实际控制人访谈、地拓集团出具确认函   |
| 3  | 地拓合源  | 控股股东的一致行 |                         | 地拓合源与地拓重工签           |               | 地拓合源向地拓重工支                       | 已取得  | 已取得地拓合源付股权转让款账户在                             | 对地拓合源执行事务合               |



| 序号 | 姓名/名称 | 与公司的关系      | 入股具体情况 | 入股协议                                                                  | 决议文件 | 支付凭证                                  | 完税凭证 | 流水核查情况                                                                 | 其他核查方式                   |
|----|-------|-------------|--------|-----------------------------------------------------------------------|------|---------------------------------------|------|------------------------------------------------------------------------|--------------------------|
|    |       | 动人          |        | 署的《股权转让协议》                                                            |      | 付270.5万元股权转让款的银行付款回单                  |      | 2023.2.24-2023.8.31期间的银行流水                                             | 伙人进行访谈、地拓合源出具确认函         |
| 4  | 地拓合沐  | 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        | 地拓合沐与地拓重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                                                  |      | 地拓合沐向地拓重工支付200万元股权转让款的银行付款回单          | 已取得  | 已取得地拓合沐付股权转让款账户在2023.2.24-2023.8.27期间的银行流水                             | 对地拓合沐执行事务合伙人访谈、地拓合沐出具确认函 |
| 5  | 地拓兴途  | 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  |        | 地拓兴途与地拓重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                                                  |      | 地拓兴途向地拓重工支付200万元股权转让款的银行付款回单          | 已取得  | 已取得地拓兴途付股权转让款账户在2023.2.25-2023.9.1期间的银行流水                              | 对地拓兴途执行事务合伙人访谈、地拓兴途出具确认函 |
| 6  | 马跃    | 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长 |        | 通过地拓集团、地拓兴业、地拓兴途、地拓合源、地拓合沐间接持有公<br>地拓集团、地拓兴业、地拓兴途、地拓合源、地拓合沐分别与地拓重工签署的 |      | 马跃向地拓兴业支付400万元、向地拓兴途支付11万元、向地拓合源支付3.3 | 不涉及  | 已取得马跃相关付款账户在2022.11.23-2023.11.25期间的银行流水以及另一相关付款账户在2023.10.10-2024.9.9 | 对马跃访谈、马跃出具确认函            |

| 序号 | 姓名/名称 | 与公司的关系   | 入股具体情况         | 入股协议              | 决议文件 | 支付凭证                                                                                                          | 完税凭证 | 流水核查情况                            | 其他核查方式          |
|----|-------|----------|----------------|-------------------|------|---------------------------------------------------------------------------------------------------------------|------|-----------------------------------|-----------------|
|    |       |          | 司股份            | 《股权转让协议》          |      | 万元、向地拓合沐支付 28 万元的银行付款回单、向徐振群支付 105.92 万元地拓兴途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款的银行流水, 以及地拓集团、地拓兴业、地拓兴途、地拓合源、地拓合沐分别向地拓重工支付股权转让款的银行付款回单 |      | 期间的银行流水                           |                 |
| 7  | 赵小江   | 公司董事、总经理 | 通过地拓合沐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 地拓合沐与地拓重工签署的《股权转让 |      | 赵小江向地拓合沐支付 100 万元的银                                                                                           | 不涉及  | 已取得赵小江付款账户在 2022.11.23-2023.11.25 | 对赵小江访谈、赵小江出具确认函 |

| 序号 | 姓名/名称 | 与公司的关系            | 入股具体情况              | 入股协议                        | 决议文件 | 支付凭证                                             | 完税凭证 | 流水核查情况                                  | 其他核查方式   |
|----|-------|-------------------|---------------------|-----------------------------|------|--------------------------------------------------|------|-----------------------------------------|----------|
|    |       |                   |                     | 让协议》                        |      | 行付款回单, 以及地拓合沐向地拓重工支付股权转让款的银行付款回单                 |      | 期间的银行流水                                 |          |
| 8  | 尤健    | 公司董事、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 | 通过地拓兴业、地拓集团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 地拓兴业、地拓集团分别与地拓重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 |      | 尤健向地拓兴业支付167万元的银行付款回单, 以及地拓兴业向地拓重工支付股权转让款的银行付款回单 | 不涉及  | 已取得尤健付款账户在2022.11.24-2023.11.27期间的银行流水  | 尤健出具确认函  |
| 9  | 王西宁   | 公司董事、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   | 通过地拓合沐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 地拓合沐与地拓重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        |      | 王西宁向地拓合沐支付10万元的银行付款回单, 以及地拓合沐向地拓重工支付股权转让款的银      | 不涉及  | 已取得王西宁付款账户在2022.11.24-2023.11.26期间的银行流水 | 王西宁出具确认函 |

| 序号 | 姓名/名称 | 与公司的关系   | 入股具体情况         | 入股协议                 | 决议文件 | 支付凭证                                              | 完税凭证 | 流水核查情况                                   | 其他核查方式        |
|----|-------|----------|----------------|----------------------|------|---------------------------------------------------|------|------------------------------------------|---------------|
|    |       |          |                |                      |      | 行付款回单                                             |      |                                          |               |
| 10 | 高飞    | 公司监事会主席  | 通过地拓兴途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 地拓兴途与地拓重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 |      | 高飞向地拓兴途支付 30 万元的银行付款回单, 以及地拓兴途向地拓重工支付股权转让款的银行付款回单 | 不涉及  | 已取得高飞付款账户在 2022.11.24-2023.11.26 期间的银行流水 | 对高飞访谈、高飞出具确认函 |
| 11 | 李妍    | 公司职工代表监事 | 通过地拓兴途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 地拓兴途与地拓重工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 |      | 李妍向地拓兴途支付 21 万元的银行付款回单, 以及地拓兴途向地拓重工支付股权转让款的银行付款回单 | 不涉及  | 已取得李妍付款账户在 2022.11.25-2023.11.27 期间的银行流水 | 对李妍访谈、李妍出具确认函 |

如上表所示, 本所律师已取得并核查了上述公司、合伙企业出资前后 3 个月的流水以及相关人员出资前后 6 个月的流水, 并通过查阅入股协议、决议文件、支付凭证、完税凭证、访谈相关主体、由相关主体出具确认函等方式进行补充核查后确认, 公司控股股东、

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所持公司股权清晰，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上述股权代持核查程序充分有效。

**(三) 结合公司股东入股价格是否存在明显异常以及入股背景、入股价格、资金来源等情况，说明入股行为是否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是否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1.关于历史沿革”之“四、(一) 补充披露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其他股权代持情形；如存在，并请披露股权代持的形成、演变、解除过程”所述，公司股权入股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不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不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

**(四) 公司是否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是否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审核问询函》问题1.关于历史沿革”之“四、(一) 补充披露历史沿革中是否存在其他股权代持情形；如存在，并请披露股权代持的形成、演变、解除过程”所述，公司不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 **六、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 **(一)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并查阅公司、地拓重工及地拓工程的公司登记资料；公司和地拓重工的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的相关协议、相关会议文件；公司历次股权转让、实缴出资的相关出资凭证，复核公司历次入股价格合理性；

2、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马跃、盛功合伙注销前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赵小江、公司的自然人股东考文贤以及公司财务总监王酉宁，确认相关情况；

3、获取并核查公司股东历次出资及股权转让相关的银行回单以及各付款时点前后 3 个月的银行流水；

4、获取并核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支付股权转让款的账户在付款前后 3 个月的资金流水；获取并核查公司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平台合伙人以及持股 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等主体支付股权转让款/实缴出资账户在付款前后 6 个月的资金流水、所涉税款的缴纳凭证；

5、取得全体股东各自出具的包含对是否存在股权代持等内容进行确认的承诺函；

6、取得大连市普兰店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国家税务总局大连市普兰店区税

务局、大连市普兰店区应急管理局、大连市普兰店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大连市普兰店生态环境分局、大连市自然资源局普兰店分局、大连市普兰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大连市普兰店区消防救援大队、国家外汇管理局金普新区分局、大连市普兰店区人民法院、大连市普兰店区人民检察院、大连市商务局、大连市公安局普兰店分局、大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中华人民共和国金普海关针对地拓重工开具的合规证明；国家税务总局大连市税务局第三稽查局出具的大税三稽处[2022]302号《税务处理决定书》；

7、取得大连市公安局普兰店分局开具的地拓重工董监高无重大违法行为的复函；取得地拓重工的董事、监事、高管出具的确认函；

8、通过公开信息检索，核实地拓重工及地拓重工董监高是否在报告期内受到行政处罚或存在其他负面消息；

9、取得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自然人股东/合伙人的《确认函》，确认各自然人股东/合伙人不存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禁止担任股东/合伙人的情形；亦不存在因违法违规情形而影响其担任股东/合伙人资格的情形，其不存在以公司股份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况；资金系自然人股东/合伙人自有及自筹的可自由支配资金。自然人股东/合伙人持有地拓精科的股份目前以及历史上均不存在股权代持、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况，不存在股权纠纷。自然人股东/合伙人不存在为他人代为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不存在以公司股份进行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上述股权转让主要出于股东对未来融资及上市主体的考虑，具有商业合理性，股权变动价格参考净资产由双方协商确定，具有公允性，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2、报告期内，公司管理团队因股份制改造发生变动，主要管理团队稳定；控股股东变更前后公司业务发展方向、业务具体内容未发生变化；控股股东变更前后主要客户未发生重大变化；控股股东变更后公司收入、利润和变更前相比持续增长；

3、报告期内，地拓重工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不存在因违反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情形；未以地拓重工作为挂牌申报主体主要系对拟挂牌主体所处行业特点及未来发展前景的考虑，具有商业合理性；地拓重工不存在对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的重大违法违规情形；地拓重工

的董监高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任职资格，不存在对地拓精科本次挂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的诉讼、仲裁或处罚情形；地拓重工主要资产及专利权不存在权属纠纷；不存在规避挂牌条件或监管要求的情形；地拓重工暂未有下一步申请上市或挂牌的计划；

4、公司历史沿革中所涉股权转让及股东实缴注册资本的对应款项均来源于相关股东的自有或自筹资金，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不涉及申报前需解除的股权代持，公司不存在影响股权明晰的问题，相关股东不存在异常入股事项，不涉及规避持股限制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公司股东人数不存在超过200人的情形；

5、公司符合“股权清晰”的挂牌条件；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持股5%以上的自然人股东所持公司股权清晰，不存在股权代持情形，上述股权代持核查程序充分有效；公司股权入股价格不存在明显异常，不存在股权代持未披露的情形，不存在不正当利益输送问题；公司不存在未解除、未披露的股权代持事项，不存在股权纠纷或潜在争议。

##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2. 关于控股股东认定

根据申报文件，公司股东兴业合伙、地拓集团、合源合伙、合沐合伙、兴途合伙分别持有公司36.36%、30.16%、12.30%、9.09%、9.09%的股权，任何一方均无法单独控制公司，公司认定兴业合伙、地拓集团为公司共同控股股东。

请公司说明：（1）公司经营、管理、决策过程中上述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各股东委派的董事、监事分别发挥的作用，结合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表决情况、董监事和高管提名和选任情况、公司经营管理的实际决策等情况，说明认定兴业合伙、地拓集团为控股股东的依据是否充分、合理、准确。（2）实际控制人马跃通过兴业合伙、地拓集团、合源合伙、合沐合伙、兴途合伙间接控制公司股权而未直接持股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股权是否清晰，是否存在影响公司实际控制权稳定性的风险。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上述问题并对公司控股股东认定准确性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公司经营、管理、决策过程中上述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各股东委派的董事、监事分别发挥的作用，结合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表决情况、董监事和高管提名和选任情况、公司经营管理的实际决策等情况，说



明认定兴业合伙、地拓集团为控股股东的依据是否充分、合理、准确

根据公司提供的地拓精科《公司章程》，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为地拓兴业、地拓集团、地拓合源、地拓合沐、地拓兴途，该等股东均受马跃控制，且前述各方于2023年5月25日共同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以下简称《一致行动协议》），确认各方在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上行使表决权时均保持一致行动，并以地拓集团的意见为准。前述股东合计持有公司97.00%股份。

根据公司提供的自公司股改至今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文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提名的董事、监事及其提名的董事作为拟任董事长所提名公司高管的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姓名 | 提名董事          | 提名监事 | 提名高管                                                                                                        | 三会议案审议结果是否存在与该股东/该股东委派的董事、监事表决不一致的情形 |
|----|---------|---------------|------|-------------------------------------------------------------------------------------------------------------|--------------------------------------|
| 1  | 地拓兴业    | 马跃、程佳慧、<br>尤健 | 高飞   | 1、马跃（地拓兴业提名董事）作为拟任董事长提名赵小江担任总经理；<br>2、马跃（地拓兴业提名董事）作为拟任董事长与赵小江（地拓集团提名董事）作为拟任总经理共同提名王西宁担任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李剑钊担任总工程师 | 否                                    |
| 2  | 地拓集团    | 赵小江、王西宁       | 李伟   |                                                                                                             | 否                                    |
| 3  | 地拓合沐    | /             | /    | /                                                                                                           | 否                                    |
| 4  | 地拓合源    | /             | /    | /                                                                                                           | 否                                    |
| 5  | 地拓兴途    | /             | /    | /                                                                                                           | 否                                    |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董事会由五名董事组成，股东地拓兴业提名3位董事，地拓兴业提名的董事占董事会席位及表决权的五分之三，股东地拓集团提名2位董事，地拓集团提名的董事占董事会席位及表决权的五分之二。公司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除一名职工监事外，股东地拓兴业与地拓集团各提

名一名监事。自2023年10月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至今，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议案的审议结果不存在与地拓兴业、地拓集团或其委派的董事、监事表决不一致的情形。

关于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表决规则，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约定，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过半数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据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1票表决权。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除《公司章程》及其附件另有规定外，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其权限范围内审议公司对外担保事项时，除公司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2/3以上董事同意。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通过。监事会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每一监事享有1票表决权，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

根据公司提供的自公司股改至今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文件，自2023年10月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至今，公司股东大会的出席、表决情况、审议结果如下：

| 序号 | 届次              | 会议时间             | 表决情况             | 审议结果     |
|----|-----------------|------------------|------------------|----------|
| 1  | 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2023 年 10 月 20 日 | 全体股东参与表决         | 全部议案均获通过 |
| 2  |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2023 年 11 月 14 日 | 除回避事项外, 全体股东参与表决 | 全部议案均获通过 |
| 3  |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2024 年 2 月 2 日   | 全体股东参与表决         | 全部议案均获通过 |
| 4  |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2024 年 3 月 30 日  | 除回避事项外, 全体股东参与表决 | 全部议案均获通过 |
| 5  |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 2024 年 5 月 18 日  | 除回避事项外, 全体股东参与表决 | 全部议案均获通过 |
| 6  | 202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 2024 年 7 月 31 日  | 除回避事项外, 全体股东参与表决 | 全部议案均获通过 |

自2023年10月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至今，公司董事会的出席、表决情况、审议结果如下：

| 序号 | 届次          | 会议时间             | 表决情况     | 审议结果     |
|----|-------------|------------------|----------|----------|
| 1. | 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 2023 年 10 月 20 日 | 全体董事参与表决 | 全部议案均获通过 |

| 序号 | 届次          | 会议时间        | 表决情况            | 审议结果                |
|----|-------------|-------------|-----------------|---------------------|
| 2. | 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 2023年10月29日 | 除回避事项外,全体董事参与表决 | 全部议案均获通过或直接交由股东大会表决 |
| 3. |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 2024年1月17日  | 全体董事参与表决        | 全部议案均获通过            |
| 4. | 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 2024年3月14日  | 除回避事项外,全体董事参与表决 | 全部议案均获通过或直接交由股东大会表决 |
| 5. |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 2024年4月26日  | 除回避事项外,全体董事参与表决 | 全部议案均获通过或直接交由股东大会表决 |
| 6. |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 2024年7月15日  | 除回避事项外,全体董事参与表决 | 全部议案均获通过或直接交由股东大会表决 |

自2023年10月公司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至今,公司监事会的出席、表决情况、审议结果如下:

| 序号 | 届次          | 会议时间        | 表决情况            | 审议结果     |
|----|-------------|-------------|-----------------|----------|
| 1. | 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 2023年10月20日 | 全体监事参与表决        | 全部议案均获通过 |
| 2. | 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 2024年3月14日  | 除回避事项外,全体监事参与表决 | 全部议案均获通过 |
| 3. | 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 2024年4月26日  | 除回避事项外,全体监事参与表决 | 全部议案均获通过 |
| 4. |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 2024年7月15日  | 除回避事项外,全体监事参与表决 | 全部议案均获通过 |

基于以上直接持股5%以上的各股东间约定的一致行动规则、公司董事及监事的提名选任及相关会议表决情况,地拓集团、地拓兴业可以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议以及公司经营、管理、决策施加重大影响。根据公司2023年10月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后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表决情况,相关股东、董事、监事也已实际履行《一致行动协议》中的有关规定,其表决结果均保持一致,全部议案均获通过。

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超过百分之五十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本总额超过百分之五十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低于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第三十一条、第四十四条、第四十五条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57号——招股说明书>第七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7号》

第二条第（一）款的有关规定，发行人股权较为分散但存在单一股东控制比例达到百分之三十的情形的，若无相反的证据，原则上应当将该股东认定为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根据上述规定，地拓集团、地拓兴业持有公司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符合《公司法》关于控股股东的定义；地拓集团、地拓兴业持公司股份的比例均超过30%，均为马跃控制的企业，不属于单纯的财务投资人，在公司其他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较为分散的情况下，认定持股超过30%的公司股东为控股股东具有合理性。

综上所述，将地拓集团、地拓兴业认定为公司控股股东的依据充分、合理、准确。

**二、实际控制人马跃通过兴业合伙、地拓集团、合源合伙、合沐合伙、兴途合伙间接控制公司股权而未直接持股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股权是否清晰，是否存在影响公司实际控制权稳定性的风险**

**（一）实际控制人马跃通过兴业合伙、地拓集团、合源合伙、合沐合伙、兴途合伙间接控制公司股权而未直接持股的原因及合理性**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以及本所律师对公司实际控制人马跃的访谈，马跃通过地拓集团、地拓兴业、地拓合沐、地拓兴途、地拓合源间接控制公司股权原因主要为：

1、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审核问询函》问题1.关于历史沿革”之“一、（一）股权转让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股权变动价格、转让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所述，2023年5月，为调整挂牌安排，以地拓精科为融资及挂牌主体，地拓重工将其持有的地拓电子的股权转让给地拓重工的原股东（包括地拓兴业、地拓集团、地拓合源、地拓合沐、地拓兴途及考文贤），股权转让后，形成目前实际控制人马跃通过地拓兴业、地拓集团、地拓合源、地拓合沐、地拓兴途间接控制公司股权而未直接持股的股权结构，具备合理性。

2、搭建合伙企业作为持股平台，便于引入更多投资人，调动相关入股员工的积极性。同时，以合伙企业作为持股平台有利于提高管理效率，马跃作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担任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能够控制公司各合伙企业股东，保持控制权的集中及稳定。

3、地拓集团的主营业务为投资管理，实际控制人马跃通过地拓集团持有公司股份，有益于加强对集团内部各企业业务的统筹、规划与调整。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马跃作为地拓集团的控股股东持有地拓集团99.50%的股权,能够控制地拓集团;马跃担任地拓兴业、地拓合源、地拓合沐、地拓兴途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能够控制该等合伙企业,马跃通过地拓集团、地拓兴业、地拓合源、地拓兴途、地拓合沐间接控制公司97%的股份,控制权稳定。

综上所述,公司实际控制人马跃通过地拓兴业、地拓集团、地拓合源、地拓合沐、地拓兴途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系基于公司调整股权结构、调动员工积极性、增强实际控制人控制权等因素综合考虑而形成的股权结构,具有合理性。

## **(二) 公司股权是否清晰, 是否存在影响公司实际控制权稳定性的风险**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审核问询函》问题1.关于历史沿革”之“五、(一)就公司是否符合“股权明晰”的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所述,公司股东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适宜担任股东的情形;公司的股份为各股东实际拥有,不存在任何代持、信托或其他协议安排,该等股份未被设置质押及其他第三方权益,亦不存在被冻结或保全的情况,各股东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属争议或潜在纠纷,公司符合“股权清晰”的挂牌条件。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马跃作为地拓集团的控股股东持有地拓集团99.50%的股权,能够控制地拓集团;马跃担任地拓兴业、地拓合源、地拓合沐、地拓兴途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能够控制该等合伙企业,马跃通过地拓集团、地拓兴业、地拓合源、地拓兴途、地拓合沐间接控制公司97%的股份,马跃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公司控制权稳定,不存在影响公司实际控制权稳定性的风险。

综上所述,公司股权清晰,不存在影响公司实际控制权稳定性的风险。

## **三、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上述问题并对公司控股股东认定准确性发表明确意见**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审核问询函》问题2.关于控股股东认定”之“一、公司经营、管理、决策过程中上述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各股东委派的董事、监事分别发挥的作用,结合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表决情况、董监事和高管提名和选任情况、公司经营管理的实际决策等情况,说明认定兴业合伙、地拓集团为控股股东的依据是否充分、合理、准确”所述,关于地拓兴业及地拓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的认定准确。

## **四、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 **(一)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访谈地拓精科、地拓兴业、地拓兴途、地拓合源、地拓合沐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地拓集团、地拓重工的实际控制人马跃;

2、取得并查阅地拓集团、地拓兴业、地拓兴途、地拓合源及地拓合沐于2023年5月23日签署的《一致行动协议》;

3、取得并查阅地拓精科自2023年10月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至目前所召开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会议文件;

4、取得并查阅地拓兴业、地拓集团、地拓合源、地拓合沐、地拓兴途的工商档案、合伙协议/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的书面确认。

##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认定地拓兴业、地拓集团为控股股东的依据充分、合理、准确;

2、公司实际控制人马跃通过地拓兴业、地拓集团、地拓合源、地拓合沐、地拓兴途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系基于公司调整股权结构、调动员工积极性、增强实际控制人控制权等因素综合考虑而形成的股权结构,具有合理性;

3、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股权清晰,不存在影响公司实际控制权稳定性的风险。

##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3. 关于业务合规性

根据申报材料, (1) 报告期内, 公司曾存在劳务派遣用工人数占其用工总数比例超过10%的情形, 报告期末, 公司劳务派遣用工人数为1人。 (2)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外协、外包情形。 (3) 公司部分资质未覆盖报告期。

请公司: (1) 说明公司针对劳务派遣超比例采取的规范措施, 公司劳务派遣是否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 公司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10%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目前是否存在新增劳务派遣超比例的情形。 (2) 说明公司采购外协服务的原因、合理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所采购服务的具体内容, 相关厂商的选择标准及所需资质获取情况, 是否涉及公司主营业务的核心环节, 对相关厂商的管理及质量控制措施是否有效, 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报告期内劳务外包商是否为劳务派遣公司, 是否存在通过劳务外包规避劳务派遣监管规定的情形; 公司是否存在劳务纠纷。 (3) 报

告期内是否存在未取得资质即从事相关业务或超出资质范围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形，未覆盖报告期的原因、合理性及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受到行政处罚或被处罚的风险。

请主办券商及律师补充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公司针对劳务派遣超比例采取的规范措施，公司劳务派遣是否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公司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 10%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目前是否存在新增劳务派遣超比例的情形

（一）说明公司针对劳务派遣超比例采取的规范措施，公司劳务派遣是否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

1、公司劳务派遣是否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公司曾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过 10%的情况，不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四条“使用的被派遣劳动者数量不得超过其用工总量的 10%”的规定，公司在报告期内已完成对前述劳务派遣用工不规范情况的整改。各报告期末公司劳务派遣人数比例情况如下：

| 时间                  | 员工总数(人) | 劳动合同人数(人) | 劳务派遣人数(人) | 劳务派遣人数比例 |
|---------------------|---------|-----------|-----------|----------|
|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139     | 60        | 79        | 56.83%   |
|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152     | 95        | 57        | 37.50%   |
| 截至 2024 年 4 月 30 日  | 108     | 107       | 1         | 0.93%    |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公司与劳务派遣公司的合作情况如下：

| 合同签署时间          | 劳务派遣公司            | 派遣资质                             | 履行情况 | 工作内容描述                                               |
|-----------------|-------------------|----------------------------------|------|------------------------------------------------------|
| 2021 年 3 月 25 日 | 沈阳坤元劳务派遣有限公司咸阳分公司 |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 辽 A0520190003 号) | 履行完毕 | 防微振基座卸货、拆箱、搬运、落坑、安装 (包括加固, 填缝, 地板运输, 切割, 支撑脚安装和回板收边) |
| 2022 年 3 月 25 日 | 沈阳坤元劳务派遣有限公司咸阳分公司 |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 辽 A0520190003 号) | 履行完毕 | 防微振基座卸货、拆箱、搬运、落坑、安装 (包括加固, 填缝, 地板运输,                 |

| 合同签署时间          | 劳务派遣公司             | 派遣资质                                        | 履行情况 | 工作内容描述                                               |
|-----------------|--------------------|---------------------------------------------|------|------------------------------------------------------|
|                 | 司                  |                                             |      | 切割、支撑脚安装和回板收边)                                       |
| 2022 年 1 月 1 日  | 大连泽安企业服务有限公司       |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 辽 B20150101 号)              | 履行完毕 | 防微振基座卸货、拆箱、搬运、落坑、安装 (包括加固, 填缝, 地板运输, 切割, 支撑脚安装和回板收边) |
| 2022 年 4 月 7 日  | 京鲁亦通 (北京) 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 (京) 24318)                  | 履行完毕 | 项目部日常事务性工作                                           |
| 2023 年 10 月 1 日 | 京鲁亦通 (北京) 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 京 劳 派 1030312Y202304034335) | 履行完毕 | 项目部日常事务性工作                                           |
| 2022 年 6 月 1 日  | 大连乾顺恒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 辽 B2022K004)                | 履行完毕 | 防微振基座卸货、拆箱、搬运、落坑、安装 (包括加固, 填缝, 地板运输, 切割, 支撑脚安装和回板收边) |
| 2024 年 1 月 1 日  | 大连乾顺祥荣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 辽 B2023G018)                | 履行完毕 | 防微振基座卸货、拆箱、搬运、落坑、安装 (包括加固, 填缝, 地板运输, 切割, 支撑脚安装和回板收边) |
| 2024 年 3 月 25 日 | 京鲁亦通 (北京) 人力资源有限公司 | 《劳务派遣经营许可证》(编号: 京 劳 派 1030312Y202304034335) | 履行完毕 | 项目现场文件整理、归档等辅助性工作                                    |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 报告期内, 公司均与有资质的劳务派遣公司签订了劳务派遣协议, 且该部分员工所在的岗位主要为分布在全国各地项目现场的搬运、安装、填缝等临时性、辅助性、可替代性的岗位。

综上所述, 报告期内, 地拓精科曾存在劳务派遣人数比例超出法定比例的情形, 与《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的规定不符, 公司在报告期内已完成对前述劳务派遣用工不规范情况的整改。

## 2、公司针对劳务派遣超比例采取的规范措施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 为降低劳务派遣人数比例, 规范劳务派遣用工形式, 公司针对劳务派遣人数比例超出法定比例采取的规范措施包括: (1) 终止与原劳务派遣公司的劳务派遣合作; (2) 减少劳务派遣人员数量; (3) 与



劳务外包公司建立合作，将各项目现场安装、施工等劳务工作外包给劳务外包公司。

具体情况如下：

2024年3月26日，公司与大连乾顺祥荣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签署《终止业务协议书》，约定自2024年4月1日起终止双方劳务派遣合作关系。

2024年3月25日，地拓精科与京鲁亦通（北京）人力资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京鲁亦通”）签署《劳务派遣协议》，京鲁亦通派遣1人至地拓精科项目现场工作，工作岗位为项目文员，负责现场的文件整理、归档工作。派遣期限为2024年4月1日至2024年9月30日，该协议约定的派遣期限到期后，双方未再续签。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前述《劳务派遣协议》已终止，地拓精科不存在劳务派遣人员。

2024年4月1日，公司与大连中诚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签署《基座安装劳务外包合同》，约定由大连中诚建筑劳务有限公司为地拓精科提供基座安装劳务外包服务。公司根据订单情况和实际需要，向劳务外包方下发工作任务，劳务外包员工的工作内容根据劳务外包方承接的工作任务确定，不与公司特定岗位绑定。公司有权指定专门人员对劳务外包方产出产品/服务的合格率进行检测和检验。公司按质量要求对劳务外包方的工作成果进行验收，不合格的可拒绝接受，在费用结算时予以扣除。外包服务费用按合同约定及公司指示完成工作量（即指劳务外包服务工作量）进行结算。劳务外包公司负责对其工作人员进行的相应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考勤、人离职、奖惩等。劳务外包人员未置于公司的管理之下，公司不承担劳务外包用工风险，用工风险由劳务外包公司自行承担。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地拓精科已不存在劳务派遣人员，劳务派遣人数超比例问题已完成规范。

## **（二）公司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10%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行为，目前是否存在新增劳务派遣超比例的情形**

根据《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社会公布办法》（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令第29号），劳务派遣相关的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社会公布办法》明确列示的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

根据《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第二十条，劳务派遣单位、用工单位违反劳动合同法和劳动合同法实施条例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按照劳动合同法第九十二条规定执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用工单位违反本法有关劳务派遣规定的，由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以每

人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标准处以罚款。基于上述规定，对于用工单位违反劳务派遣规定的，劳动行政部门首先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则可能被处以罚款。经核查，报告期内，公司未收到劳动主管部门关于要求限期改正的通知，亦未受到劳动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根据大连市普兰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2024年9月14日出具的《情况说明》，地拓精科曾存在的超比例使用被派遣劳动者等问题，鉴于存在特殊社会事件及招工难等客观因素影响，“在当时鼓励复工复产及支持民营经济和民营企业发展的背景下，未造成严重不良后果”，公司已主动整改，截至该证明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被依法查处并处理的“重大劳动保障违法行为”，也不存在因违反劳动保障法律法规被区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予以处罚的情形。”

据此，公司已主动对报告期内曾存在的劳务派遣合规问题进行整改，不存在“劳动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仍不改正”的情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未被主管部门给予行政处罚，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说明，截至本补充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仍在履行的《劳务派遣协议》，不存在劳务派遣员工，不存在新增劳务派遣超比例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报告期内曾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过10%的情形，但已于报告期内整改完毕。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过10%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劳务派遣员工，不存在新增劳务派遣超比例的情形。

**二、说明公司采购外协服务的原因、合理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所采购服务的具体内容，相关厂商的选择标准及所需资质获取情况，是否涉及公司主营业务的核心环节，对相关厂商的管理及质量控制措施是否有效，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是否符合行业惯例；报告期内劳务外包商是否为劳务派遣公司，是否存在通过劳务外包规避劳务派遣监管规定的情形；公司是否存在劳务纠纷**

**（一）说明公司采购外协服务的原因、合理性、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所采购服务的具体内容，相关厂商的选择标准及所需资质获取情况，是否涉及公司主营业务的核心环节**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公司主要在被动防微振产品的交付过程中采购外协服务。公司被动防微振产品的交付流程包括：设计、制造、安装、调试。其中，快速的设计能力是防微振设备销售过程中的核心，由公司自行完成。微振动控制的影响因素较多，不同厂房、不同设备、不同位置需要的防微振设备具体情况均有

不同。同时,半导体防微振设备一般被放置于半导体生产线其他生产设备的底部,需早于其他生产设备安装完成,业务开展时需要配合客户整个厂房的建设计划进行交付,对防微振设备厂商工期要求较高。因此,公司被动防微振产品交付的核心在于根据高架地板、设备情况、厂房环境等进行快速设计,由公司自行完成;制造环节中的切割、焊接等通用性工艺,并非产品交付的核心环节,选择在市场上寻找可替代的外协加工厂商。

2022 年度,公司采购的外协服务主要为被动防微振设备的制造,主要因为 2022 年度公司不具备生产能力,防微振设备的生产环节委托给外协厂商负责,公司负责防微振产品交付的整体项目把控,包括现场会勘、图纸设计等产品设计环节,以及质量把控、安装调试等产品交付环节。

2023 年度,公司购买地拓重工的生产设备,招聘生产工人,具备独立的生产能力。因此公司采购外协服务的情况大幅减少,仅在考虑工期、地域等因素时将技术含量较低的钢板型/钢结构型被动防微振设备或其部分环节,如机加工、铆焊等工序选择采购外协服务。

2024 年 1-4 月相比于 2023 年度,公司采购外协服务金额有所增加的原因,主要系 2024 年 1-4 月 Exyte Malaysia Sdn. Bhd.订单大幅增多,2024 年 1-4 月、2023 年度,公司向 Exyte Malaysia Sdn. Bhd.销售的收入金额分别为 1,011.38 万元、396.41 万元。公司向 Exyte Malaysia Sdn. Bhd.销售的终端客户系马来西亚英特尔项目,为加速进入马来西亚市场,公司集中产能满足 Exyte Malaysia Sdn. Bhd.订单需求,在交付其他项目时存在产能不足的情况,因此 2024 年 1-4 月公司外协情况有所增加。

公司外协加工的定价依据为“原材料+加工费+人工+运输费”模式,参考市场价格定价,具有公允性。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公司的大部分外协业务不存在需要取得特定法定经营许可及法律、法规强制认证资格才能经营的情况,无需相应业务资质,营业执照中的经营范围中包含相关服务即可。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外协厂商营业执照中的经营范围均包含为公司提供的主要外协服务内容,其向公司提供的外协服务不存在超越经营范围及其所拥有资质的情况。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公司的外协服务商、采购的外协服务具体内容及资质获取情况如下: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外协内容  | 经营范围         | 资质要求  | 是否具备 |
|----|-------|-------|--------------|-------|------|
| 1  | 凯议科技  | 激光切割下 |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 | 营业范围许 | 是    |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外协内容                               | 经营范围                                                                                                                                                                                                                                                             | 资质要求                           | 是否具备 |
|----|----------------|------------------------------------|------------------------------------------------------------------------------------------------------------------------------------------------------------------------------------------------------------------------------------------------------------------|--------------------------------|------|
|    | (上海)有限公司       | 料、倒角、打磨、喷细砂除锈、调平、喷塑                | 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机械设备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塑料制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企业管理咨询；专业设计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可，不需要特殊资质                      |      |
| 2  | 大连中兴成信机械工程有限公司 | 原材料预打砂，按图激光切割下料、组立、焊接、倒角、打磨、安装、调平等 | 一般项目：金属加工机械制造；物料搬运装备制造；液压力机械及元件制造；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制造；轴承、齿轮和传动部件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紧固件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矿山机械制造；冶金专用设备制造；隧道施工专用机械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铁路机车车辆配件制造；机械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智能港口装卸设备销售；国内贸易代理；货物进出口；工业工程设计服务；工业设计服务；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焊接：焊工操作证；<br>其他：营业范围许可，不需要特殊资质 | 是    |
| 3  | 大连翔飞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 原材料预打砂，按图激光切割下料、组立、焊接、倒角、打磨、安装、调平等 | 一般项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钢压延加工，金属材料制造，工程管理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                                                                                                                                                                                        | 焊接：焊工操作证；<br>其他：营业范围许可，不需要特殊资质 | 是    |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外协内容                     | 经营范围                                                                                                                                             | 资质要求                           | 是否具备 |
|----|----------------|--------------------------|--------------------------------------------------------------------------------------------------------------------------------------------------|--------------------------------|------|
|    |                |                          | 除外)，国内贸易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
| 4  | 无锡市富成达科技有限公司   | 激光切割下料、倒角、打磨、喷细砂除锈、调平、喷塑 | 一般项目：金属制品研发；五金产品研发；金属制品销售；金属材料制造；五金产品零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营业范围许可，不需要特殊资质                 | 是    |
| 5  | 大连市金州区盛世静电喷塑厂  | 喷塑                       | 静电喷塑、塑粉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营业范围许可，不需要特殊资质                 | 是    |
| 6  | 大连工越机械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 型材切割、组立、焊接、倒角、打磨、演装、调平等  | 一般项目：金属加工机械制造；金属结构制造；金属切割及焊接设备制造；机械设备研发；机械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通用零部件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金属切削加工服务；国内贸易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焊接：焊工操作证；<br>其他：营业范围许可，不需要特殊资质 | 是    |
| 7  | 无锡丰诚元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 下料、组立、机加、预处理、喷塑          | 金属制品、机械设备、五金产品、不锈钢制品的加工及销售；金属材料、建筑材料、装饰装潢材料、劳动防护用品的销售；建筑安装工程的施工及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营业范围许可，不需要特殊资质                 | 是    |
| 8  | 无锡秉信不锈钢有限公司    | 下料、组立、焊接、机加、预处理、喷塑       | 金属材料及其制品、五金产品、建筑用材料、装饰装修材料、化工产品及其原料（不含危险品）、通用机械及配                                                                                                | 焊接：焊工操作证；<br>其他：营业范围许可，        | 是    |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外协内容 | 经营范围                                                                                                                                                                                                                                                                                                                                                                                     | 资质要求           | 是否具备 |
|----|--------------|------|------------------------------------------------------------------------------------------------------------------------------------------------------------------------------------------------------------------------------------------------------------------------------------------------------------------------------------------------------------------------------------------|----------------|------|
|    |              |      | 件、炉料、针纺织品、电气机械及品材、仪器仪表、橡胶制品的销售；计算机软件的研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不需要特殊资质        |      |
| 9  | 普兰店区弘鑫机械厂    | 机加工  | 机械零部件加工；普通货物运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营业范围许可，不需要特殊资质 | 是    |
| 10 | 大连铨信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 机加工  | 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金属加工机械制造，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矿山机械制造，建筑工程用机械制造，建筑材料生产专用机械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机械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电气机械设备销售，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金属制品销售，涂装设备销售，金属工具制造，通用零部件制造，橡胶加工专用设备制造，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喷涂加工，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风机、风扇制造，制冷、空调设备制造，模具制造，五金产品零售，建筑材料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除尘技术装备制造，金属材料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液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金属门窗工程施工，门窗制造加工，家具安装和 | 营业范围许可，不需要特殊资质 | 是    |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外协内容                      | 经营范围                                                                                                                                                                  | 资质要求                           | 是否具备 |
|----|--------------|---------------------------|-----------------------------------------------------------------------------------------------------------------------------------------------------------------------|--------------------------------|------|
|    |              |                           | 维修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
| 11 | 上海凯呈实业有限公司   | 下料、组立、焊接、机加、预处理、喷塑        | 一般项目：通用机械设备、配电箱、金属制品、高低压电器成套设备及柜架、电力变压器、母线架、配电柜、包装材料生产，机械设备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塑料制品销售，五金产品批发，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企业管理咨询，专业设计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焊接：焊工操作证；<br>其他：营业范围许可，不需要特殊资质 | 是    |
| 12 | 江苏俊超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 下料、组立、机加、预处理、喷塑           | 金属材料及其制品、建筑装潢材料（不含油漆和涂料）、通用机械及配件、五金产品、炉料（不含煤炭）、针纺织品、电气机械及器材、化工产品 & 原料（不含危险品）、仪器仪表、橡胶制品的销售；金属材料的剪切、加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营业范围许可，不需要特殊资质                 | 是    |
| 13 | 大连地拓重工有限公司   | 下料、组立焊接、混凝土浇筑、机加、自流平施工、喷漆 | 2023 年 11 月 10 日前的营业范围：电子行业防微振独立基础制作安装及二次配系统工程服务；散料输送设备制造、安装；矿山设备设计、制造、维修；起重机制造、安装、改造及维修；机器设备制造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船舶配套设备制造；金属结构制造、安装；国内一般贸易；货物进出口                    | 焊接：焊工操作证；<br>其他：营业范围许可，不需要特殊资质 | 是    |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公司外协服务相关厂商的选择标准如下：公司对外协加工厂商的生产加工能力进行多维度考察，包括公司规模、生产管理能力、产品价格、产品质量、交货情况、服务情况等。最终采用“多家比价”的方式，综合考虑产品报价、产品质量、交货速度、地域、历史合作等因素，确定外协厂商及价格，以保证外协采购价格的公允性。

综上所述，公司采购外协主要涉及被动防微设备的制造环节，具备合理性，定价公允，相关厂商的选择标准合理，外协厂商具备为公司提供外协服务所需资质，不涉及公司主营业务的核心环节。

## **(二) 对相关厂商的管理及质量控制措施是否有效，是否存在关联关系、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是否符合行业惯例**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以及提供的公司与相关外协供应商签署的合同，公司对外协产品的质量控制措施具体如下：

1、外协供应商选择阶段：公司对外协加工厂商的生产加工能力进行多维度考察，包括公司规模、生产管理能力、产品价格、产品质量、交货情况、履约服务情况等。最终采用“多家比价”的方式，综合考虑产品报价、产品质量、交货速度、地域、历史合作等因素。

2、外协产品加工阶段：针对外协服务的相关产品，公司会提供具体产品的技术指标、图纸等资料，明确技术要求和产品规格参数，外协厂商按照公司要求进行加工。在加工过程中，公司采用质量跟踪、验证或现场监督、验收等方法进行控制，对质量不达标的供方，及时督促改进或取消合作。

3、外协产品验收阶段：外协产品加工完毕后，公司依据合同、图纸等对产品实施监督检验，产品验收合格后方能入库，验收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反馈给外协厂商处理并令其加以改进。

4、质保阶段：公司与外协厂商在合同中约定了产品/服务质量责任条款，部分合同中明确约定了具体的质保期，质保期一般为验收合格后 1 年，质保期内，外协产品出现质量问题的，外协厂商需要进行调换或修理。

通过采取上述质量控制措施，公司外协产品的质量能够满足生产需要，报告期内，未出现重大质量事故或质量纠纷，公司对外协厂商的管理及质量控制措施有效。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除大连地拓重工有限公司外，公司与其他外协厂商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与外协厂商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公司采购的外协生产环节为钢结构及混凝土制品的常规工艺，市场上具有生产能力、可选择的制造商较多。同时，根据同行业可比公司拓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拓荆科技”）的招股说明书，其生产环节中针对非标件，拓荆科技向供应商提供设计图纸、明确参数要求，由供应商自行采购原材料进行加工并完成定制；针对特定零部件，拓荆科技存在提供图纸及参数，并向供应商提供原材料，委托供应商完成定制化加工的情形。综上所述，公司采购外协厂商服务的情况符合行业惯例。

**（三）报告期内劳务外包商是否为劳务派遣公司，是否存在通过劳务外包规避劳务派遣监管规定的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等有关规定，劳务派遣与劳务外包的主要区别如下：

| 要素        | 劳务外包                        | 劳务派遣                                       |
|-----------|-----------------------------|--------------------------------------------|
| 适用的法律法规依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劳务派遣暂行规定》                   |
| 合同形式及主要条款 | 双方签署劳务合同，就服务内容、定价、结算等事项进行约定 | 双方签署劳务派遣协议，就派遣人数、派遣期限、薪资待遇及社会保险等费用缴纳事项进行约定 |
| 用工风险      | 由劳务公司承担用工风险                 | 用工单位给劳动者造成损害的，由劳务派遣单位与用工单位承担连带赔偿           |
| 人员管理      | 由劳务外包公司管理、招聘及考核             | 由用工单位实际管理并参与用工人员的招聘工作                      |
| 结算方式      | 按照劳务外包单位完成的工作量或工作成果进行结算     | 按照被派遣人员的人数或工时进行结算                          |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公司报告期内与劳务外包商的合作情况如下：

| 劳务外包商名称         | 劳务外包工作内容              | 登记的经营范围中存在“劳务派遣” |
|-----------------|-----------------------|------------------|
| 深圳市巡洋机器搬运有限公司   | 基座搬运                  | 否                |
| 宁波市北仑区祥瑞货物装卸服务部 | 卸货、搬运                 | 否                |
| 深圳市天马搬迁服务有限公司   | 卸车、搬入、厂房内搬移           | 否                |
| 北京和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项目现场宿舍安装              | 否                |
| 北京捷桥物流有限公司      | 卸车、搬运                 | 否                |
| 泉州聚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    | 卸货、拆箱、搬运、定位           | 否                |
| 大连中诚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 支撑脚安装、基座落坑及安装、洁净室内搬运等 | 否                |

|               |             |   |
|---------------|-------------|---|
| 河南省致美运输服务有限公司 | 卸货、拆箱、搬运、定位 | 否 |
|---------------|-------------|---|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以及截至报告期末公司仍在合作的主要劳务外包商出具的声明与确认，相关劳务外包商工商登记的经营范围内不存在“劳务派遣”。为公司提供劳务外包服务的劳务外包商主要从事机械设备安装、装卸搬运、劳务分包等工作，不属于劳务派遣公司。根据公司提供的劳务外包协议及公司的说明，参与项目服务的相关人员直接由劳务外包公司管理，劳务外包公司对其服务人员负责；项目验收后，双方以工作量或任务完成结果为依据进行最终结算；劳务外包公司就其为公司所提供服务质量对公司承担责任。结合上述劳务外包和劳务派遣用工模式的区别，公司与劳务外包公司间均为劳务外包关系。

综上所述，公司报告期内合作的各劳务外包商并非劳务派遣公司，不存在通过劳务外包规避劳务派遣监管规定的情形。

#### （四）公司是否存在劳务纠纷

根据大连市普兰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经查，未发现该公司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5 月 29 日期间存在因违反劳动法律法规、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或因不遵守本部门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况，不存在尚未了结的劳动争议或劳动仲裁案件，未发现公司 2023 年年底存在欠缴社会保险费问题。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社会保险征缴流程调整为向税务部门申报……”。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大连市普兰店区税务局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大连地拓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 2023 年 10 月 31 日至今在我局系统内暂未发现违法违规记录。”根据大连市普兰店区人民法院于 2024 年 5 月 23 日出具的《证明》，自大连地拓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该院没有以原告、被告或第三人身份参加的尚未了结的重大诉讼案件。根据本所律师对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网站查询，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劳务纠纷。

综上所述，公司采购外协主要涉及被动防微设备的制造环节，具备合理性，定价公允，相关厂商的选择标准合理，外协厂商具备为公司提供外协服务所需资质，不涉及公司主营业务的核心环节；公司对相关厂商的管理及质量控制措施有效，除地拓重工外，公司与其他外协厂商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与外协厂商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公司采购外协服务符合行业惯例；报告期内劳务外包商并非劳务派遣公司，不存在通过劳务外包规避劳务派遣监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劳务纠纷的情形。

三、报告期内是否存在未取得资质即从事相关业务或超出资质范围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形，未覆盖报告期的原因、合理性及合法合规性，是否存在受到行

政处罚或被处罚的风险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公司所属行业为 C3990 其他电子设备制造，公司自 2023 年 1 月购买地拓重工防微振设备生产相关固定资产后，开始自行生产制造防振基座设备。公司报告期内取得资质的情况与其从事相关业务经营活动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2021 年 12 月 15 日，大连市科学技术局、大连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大连市税务局向地拓电子颁发了《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2121200869，证书有效期三年<sup>1</sup>。

(二)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 序号 | 公司名称 | 编号         | 资质类别及等级        | 颁发机构        | 发证日期             | 有效期                               |
|----|------|------------|----------------|-------------|------------------|-----------------------------------|
| 1  | 地拓电子 | D321117415 |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 大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2021 年 6 月 15 日  | 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 <sup>注 1</sup> |
| 2  | 地拓电子 | D321117415 |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 大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2022 年 1 月 19 日  | 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 3  | 地拓电子 | D321117415 |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 大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2022 年 11 月 2 日  | 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
| 4  | 地拓精科 | D321117415 |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叁级 | 大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 2023 年 10 月 31 日 | 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sup>注 2</sup> |

注 1：根据《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规定，大连市核发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资质证书有效期于 2021 年 12 月 3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0 日届满的，统一延期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上述资质证书有效期将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自动延期，企业无需换领资质证书，原资质证书仍可用于工程招标投标等活动。据此，虽然该证书所载有效期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但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其实际有效期已自动延期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注 2：根据《关于建筑业企业资质延续有关事项的通知》（大住建发〔2023〕193 号）规定：“大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核发的建筑业企业施工总承包三级、专业承包三级和不分等级资质等，资质证书有效期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期满的，统一延期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企业无须换领资质证书，原资质证书仍可用于工程招标投标等活动。” 据此，虽然该证书所载有效期至 2023 年 12 月 31

<sup>1</sup>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地拓精科已递交新《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的办理申请。

日，但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其实际有效期已自动延期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综上所述，公司在报告期内存在换领《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的情况，根据相关证书的内容，另结合相关法律规定，公司的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已覆盖其报告期。

(三) 安全生产许可证

| 序号 | 公司名称 | 编号                          | 颁发机构        | 有效期                                   |
|----|------|-----------------------------|-------------|---------------------------------------|
| 1  | 地拓电子 | (辽) JZ 安许证字<br>[2019]013624 | 辽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 2019 年 10 月 16 日至<br>2022 年 10 月 15 日 |
| 2  | 地拓精科 | (辽) JZ 安许证字<br>[2019]013624 | 辽宁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 2022 年 10 月 16 日至<br>2025 年 10 月 15 日 |

(四) 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登记

根据本所律师核查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 (<http://credit.customs.gov.cn/>)，地拓精科已在大连开发区海关完成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登记，海关备案编码为 2102960PB6，经营类别为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日期为 2022 年 12 月 7 日，报关有效期至 2068 年 07 月 31 日。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及《审计报告》，在公司完成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登记前，不存在进出口业务，因此，公司报告期内不存在未取得相关资质即从事进出口业务的情形。

(五)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 (<http://permit.mee.gov.cn/>)，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地拓精科已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并于 2024 年 2 月 1 日获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登记编号: 91210231MA0YCWUF49001Z)，有效期至 2029 年 1 月 31 日止。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 (2019 年版)》，地拓精科应当实行排污登记管理。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报告期内，由于公司生产用房系租赁地拓重工的厂房且与地拓重工在同一厂区，公司曾存在由地拓重工进行厂区的整体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而未独立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的情况，与排污许可管理等相关规定不符。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说明，公司与关联方地拓重工位于同一生产地址，地拓重工已经以其名义就厂区内整体生产项目办理了项目立项和环境影响评价手续，并取得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登记的生产经营场所为辽宁省大连市普兰店区海湾工业区振兴街 16 号，同为公司租赁地拓重工厂房的所在地)，地拓精科租赁地拓重工厂区内车间从事生产制造活动，并通过地拓重工接受主管环保部

门的监管。报告期内，公司不属于重污染行业或重点排污单位，地拓精科未造成环境污染事件。

根据大连市高新园区生态环境分局于 2024 年 3 月 4 日出具的《关于〈关于协调配合大连地拓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办理合法合规经营证明的函〉的回函》，“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2 年 10 月 20 日，公司未产生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记录。”根据大连市普兰店生态环境分局于 2024 年 2 月 6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22 年 10 月 1 日起至本证明出具之日，公司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我局未发现该公司存在环境违法行为，未对其下达过行政处罚。”根据大连市普兰店生态环境分局于 2024 年 6 月 13 日出具的《关于大连地拓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环境行政处罚情况的证明》，自 2023 年 10 月 31 日至开具证明之日，地拓精科未因环境违法违规行而被给予行政处罚，在此期间该单位也未接到相关投诉举报。综上所述，公司在报告期内未曾受到环保主管部门的相关处罚。

针对上述情况，公司实际控制人马跃已出具承诺，“如公司存在环保违法情形而被环保管理部门处罚的，本人将对此承担责任，并无条件全额承担罚款等相关经济责任及因此所产生的相关费用，保证公司不会因此遭受任何损失。”

据此，报告期内，公司曾存在未独立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的情况，但公司已于 2024 年 2 月完成整改，公司在报告期内未发生严重的环境污染事件，未发生环保事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而受到环保部门的行政处罚的情况。

综上所述，除公司报告期内曾存在未办理固定污染物登记的情况外，且该等事项已于报告期内完成整改，公司不存在未取得资质即从事相关业务或超出资质范围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形。公司报告期内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资质，该等资质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或被处罚的风险。

## 五、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查阅公司与大连乾顺祥荣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签署《终止业务协议书》、公司与大连中诚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签署《基座安装劳务外包合同》；

2、查阅报告期内公司与各劳务派遣公司签署的协议文本以及相关劳务派遣公司的资质证明文件；

3、取得公司与大连中诚建筑劳务有限公司签署的《基座安装劳务外包合同》

项下的发生劳务外包工作对应的结算单、发票、任务单、考勤表等；

4、取得大连市普兰店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出具的《证明》《专项证明》以及国家税务总局大连市普兰店区税务局出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

5、取得公司报告期内向外协商采购外协服务的明细清单，与外协商签署的相关协议；与公司业务人员了解外协商的外协内容、外协原因及背景、外协内容涉及的工序等；

6、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企查查等网站查询外协商及劳务外包商情况，了解其经营范围；取得其所涉工序的对应资质证明；

7、走访公司报告期内部分外协厂商、部分劳务外包商；查阅报告期内公司与外协商签署的外协服务合同、与劳务外包商签署的劳务外包合同；

8、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及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公开网站，核查公司是否存在劳务纠纷的情况；

9、取得并查阅公司报告期内与其生产经营相关的资质文件；

10、取得并查阅环保主管部门开具的合规证明；

11、取得并查阅公司和地拓重工分别取得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查询全国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http://permit.mee.gov.cn/>）；

12、取得公司实际控制人出具的相关承诺。

##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公司报告期内曾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过 10%的情形，不符合《劳务派遣暂行规定》，但已于报告期内整改完毕。劳务派遣用工比例超过 10%不构成重大违法行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劳务派遣员工，不存在新增劳务派遣超比例的情形；

2、公司采购外协主要涉及被动防微设备的制造环节，具备合理性，定价公允，相关厂商的选择标准合理，外协厂商具备为公司提供外协服务所需资质，不涉及公司主营业务的核心环节；公司对相关厂商的管理及质量控制措施有效，除地拓重工外，公司与其他外协厂商不存在关联关系，公司与外协厂商不存在利益输送或其他特殊利益安排；公司采购外协服务符合行业惯例；报告期内劳务外包商非劳务派遣公司，不存在通过劳务外包规避劳务派遣监管规定的情形；不存在劳务纠纷的情形；

3、除公司报告期内曾存在未办理固定污染物登记的情况外，且该等事项已于报告期内完成整改，公司不存在未取得资质即从事相关业务或超出资质范围开展生产经营活动的情形。公司报告期内已取得从事生产经营活动所必需的资质，该等资质真实、合法、有效，不存在受到行政处罚或被处罚的风险。

#### 四、《审核问询函》问题 5. 关于销售与采购

根据申报材料，(1)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5,548.49万元、7,966.44万元、4,028.25万元**，净利润分别为**807.79万元、1,598.27万元、1,549.72万元**，毛利率分别为**30.73%、37.00%、56.38%**。(2) 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收入占比分别为**0、5.56%、32.82%**。(3) 经公开信息查询，报告期前五大供应商中凯议科技(上海)有限公司、泉州聚财工程机械有限公司、上海勤崇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实缴资本及参保人数均为**0**，大连中兴成信机械工程有限公司、上海凯呈实业有限公司、大连中诚建筑劳务有限公司实缴资本为**0**。(4) 公司国内销售业务完成安装调试且经客户验收之后确认收入。

请公司：(1) 关于销售。①结合公司报告期内原材料、主要产品平均价格波动情况、产能释放情况，以及同行业可比公司营业收入变化情况，说明**2023**年收入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带动收入增长的客户、产品类型及订单情况。②说明公司前五大客户变化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与客户的合作是否具有持续稳定性。③说明公司报告期内收入波动与下游客户行业景气度是否一致、与可比公司经营业绩是否存在显著差异。④列表说明报告期前五名客户的获取方式、合作背景、合作模式、合作起始时间、定价政策、未来合作计划、合同签订周期及续约定等关键条款设置、持续履约情况。(2) 关于采购。①补充披露报告期各期向贸易供应商的合计采购金额及占比，终端供应商情况，通过贸易商采购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②说明上述供应商实缴资本或社保缴纳人数为**0**的原因及合理性，公司与其开展合作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实质开展业务，与公司交易是否真实。③说明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的成立时间、开始合作时间、合作原因、是否签订框架协议、交易规模与其经营规模是否匹配。(3) 关于毛利率。①结合各项产品的平均单价、平均成本，补充披露各产品毛利率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②量化分析并披露产品结构变化、各单项业务毛利率变化对综合毛利率的影响情况，披露导致公司毛利率持续增长的主要因素。③补充披露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变化趋势存在差异的原因及合理性。④说明**2024年1-4月**收入、净利润、毛利率、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较去年同期变动比例及原因。(4) 关于境外销售。①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补充披露境外销售情况，境外销售收入及占比显著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②说明主要境外客户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所属国家或地区、成立时间、经营规模、销售区域、销售产品类别、是否存在第三方回款、与公司合作历史、与公司是否签订长期合作协议或框架协议及主要条款内容。③以表格的形式说明境外应收账款及其占境外销售金额的比例，各期境外应收账款的回款、账龄情况，说明是否存在较大的回款风险。（5）关于收入确认。①说明报告期内公司收入确认单据上的签字、盖章是否符合合同约定，相关签字人员是否具有充分权限。②列表说明报告期主要项目的具体情况，大额订单收入确认的谨慎性，是否存在人为调节收入确认时点的情形；说明是否存在集中于12月、1月确认收入的情形，如有，请列示各报告期1月份及12月份确认收入的订单客户、订单内容、金额、占全年收入比重、客户确认验收或签收情况、收入确认依据是否齐备、应收账款的回款情况。（6）结合公司所处行业竞争格局、业务拓展能力、筹资能力、期末在手订单、期后签订合同、期后业绩（收入、净利润、毛利率及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及与往年对比的情况，说明公司的业绩是否具有可持续性。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及律师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对境外销售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请主办券商、会计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对业绩真实性的核查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对公司各期主要客户、供应商销售数量及价格所履行的具体尽调及审计程序，主要客户走访、函证情况及占比，截止性测试的情况，说明各期尽调及审计程序确认的金额占总金额的比重。

回复：

一、请主办券商、会计师及律师按照《挂牌审核业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对境外销售进行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公司在销售所涉国家和地区是否依法取得从事相关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报告期内是否存在被相关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

1、公司在销售所涉国家和地区无需取得从事相关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涉及的客户为马来西亚公司和美国公司。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公司未在境外设立子公司或分支机构开展境外销售业务。根据公司提供的境外销售合同、销售订单等资料，公司向马来西亚及美国的出口交易的约定交付方式主要为EXW（工厂交货）模式，即公司与境外买方约定在公司的工厂将货物交给买方，由境外买方承担自地拓精科交货后的货物风险及运输费用，地拓精科不负责货物交付给买方后的运输及后



续货物进入境外国家的相关程序。除 EXW 模式外, 在境外销售业务履行过程中, 公司存在部分订单按 FOB 或 CIF 交付货物的情况。在 FOB 及 CIF 模式下, 公司作为卖方在装运港当货物越过船舷时即完成交货, 货物风险即转移给买方, 不同的是, 在 CIF 方式下, 卖方需要为货物购买运输保险。在 EXW、FOB、CIF 三种模式下, 货物交付及风险转移均发生在中国境内, 公司作为卖方的主要义务均在中国境内履行完成, 公司不涉及办理后续货物进入境外国家或地区相关的当地程序。

基于上述, 报告期内, 在地拓精科的境外销售业务中, 地拓精科在中国境内完成货物交付及销售活动, 其未对客户所在国 (即马来西亚和美国) 进行销售活动, 未参与办理客户所在国的进口手续, 亦未对客户所在国设立子公司或分支机构, 不涉及应在客户所在国取得从事相关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 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 (<http://credit.customs.gov.cn/>), 地拓精科已在大连开发区海关完成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登记, 海关备案编码为 2102960PB6, 经营类别为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 报关有效期至 2068 年 07 月 31 日。据此, 地拓精科具有从事出口业务的必需的资质、许可。

综上所述, 报告期内, 地拓精科具有从事出口业务的必需的资质、许可, 报告期内未在境外客户所在国境内进行销售活动, 故无须在该等国家取得从事相关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

## 2、报告期内不存在被相关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金普海关于 2024 年 3 月 11 日出具的《企业信用状况证明》(编号: [2024] 011 号) 以及于 2024 年 5 月 31 日出具的《企业信用状况证明》(编号: [2024] 016 号), 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5 月 1 日期间, “我关未发现该企业有涉及海关进出口监管领域的违法记录。”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大连市分局于 2024 年 3 月 13 日出具的《证明》以及国家外汇管理局金普新区分局于 2024 年 7 月 9 日出具的《证明》,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 “我分局尚未发现你公司有违反外汇管理法律、法规的情况。”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 并经本所律师在商务部官网 (<http://www.mofcom.gov.cn/>)、商务部“走出去”公共服务平台 (<http://fec.mofcom.gov.cn/>)、外交部官网 (<https://www.fmprc.gov.cn/>)、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 (<http://credit.customs.gov.cn/>) 等公开渠道查询, 报告期内, 公司不存在被报告期内境外客户所在国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

(二) 相关业务模式下的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结换汇等是否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1、结算方式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主要以美元结算，付款方式以电汇为主。

2、跨境资金流动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跨境资金流入主要为公司收取的境外货款，公司在报告期各期的收付汇情况如下：

单位：美元、元

| 项目 | 币种 | 2024 年 1 至 4 月 |              | 2023 年度   |            | 2022 年度 |     |
|----|----|----------------|--------------|-----------|------------|---------|-----|
|    |    | 原币             | 本位币          | 原币        | 本位币        | 原币      | 本位币 |
| 收汇 | 美元 | 1,264,960.84   | 9,024,971.68 | 58,317.08 | 418,932.15 | /       | /   |
| 付汇 | 美元 | /              | /            | /         | /          | /       | /   |

3、结换汇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在报告期各期的结换汇情况如下：

单位：美元、元

| 项目 | 币种     | 2024 年 1 至 4 月 |              | 2023 年度   |            | 2022 年度 |     |
|----|--------|----------------|--------------|-----------|------------|---------|-----|
|    |        | 原币             | 本位币          | 原币        | 本位币        | 原币      | 本位币 |
| 结汇 | 美元兑人民币 | 1,251,600.82   | 8,930,043.07 | 51,883.34 | 371,816.16 | /       | /   |
| 换汇 | 人民币换美元 | /              | /            | /         | /          | /       | /   |

4、相关业务模式下的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结换汇等是否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汇管理条例》（简称《外汇管理条例》），“经常项目”是指国际收支中涉及货物、服务、收益及经常转移的交易项目等。由于公司报告期内的跨境资金流动、结换汇等因相关货物、服务的跨境销售而产生，相关业务模式收入属于《外汇管理条例》规定的“经常项目”项下的出口贸易收入。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报告期内，公司已在中国建设银行开立了收取外汇的外币账户，并通过该银行进行收汇及结算。报告期内，公司的外汇收入依法纳税，公司执行的税种、税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涉外销售的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及结换汇行为均符合国家的外汇和税务的相关法律规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金普海关于 2024 年 3 月 11 日出具的《企业信用状况证明》(编号：〔2024〕011 号)以及于 2024 年 5 月 31 日出具的《企业信用状况证明》(编号：〔2024〕016 号)，在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5 月 1 日期间，“我关未发现该企业有涉及海关进出口监管领域的违法记录。”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大连市分局于 2024 年 3 月 13 日出具的《证明》以及国家外汇管理局金普新区分局于 2024 年 7 月 9 日出具的《证明》，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我分局尚未发现你公司有违反外汇管理法律、法规的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大连市普兰店区税务局分别于 2024 年 2 月 26 日、2024 年 5 月 17 日开具的《涉税信息查询结果告知书》、分别于 2024 年 2 月 26 日、2024 年 5 月 20 日开具的《无欠税证明》，公司在报告期内未接受过税务行政处罚。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相关业务模式下的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结换汇等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二、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 (一) 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 1、查阅公司与境外客户间的销售合同及订单；
- 2、登陆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查询公司在大连开发区海关完成的海关注册登记情况；
- 3、取得并查阅公司报告期内境外销售所涉及的海关出口货物报关单；
- 4、取得并查阅公司的部分结汇业务单据，就报告期内公司境外销售业务的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情况、结换汇情况、开设外汇账户情况取得公司的书面确认；

5、取得并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金普海关、国家外汇管理局大连市分局、国家外汇管理局金普新区分局、国家税务总局大连市普兰店区税务局等主管机关出具的相关证明文件；

6、通过商务部官网、商务部“走出去”公共服务平台、外交部官网、中国海关企业进出口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等公开渠道, 查询公司是否存在被报告期内境外销售所涉国家或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情形。

##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1、地拓精科具有从事出口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 报告期内, 地拓精科的境外销售业务不涉及在销售所涉国家和地区取得从事相关业务所必需的资质、许可的情况; 不存在被销售所涉国家和地区处罚或者立案调查的情形;

2、报告期内, 公司境外销售业务模式下的结算方式、跨境资金流动、结换汇等符合国家外汇及税务等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五、《审核问询函》问题 7. 其他事项**

(1) 关于董监高。根据申报材料, 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总监发生变动。请公司说明: ①报告期内财务总监发生变化的原因, 变动后新增的董监高人员是否来自公司股东委派或公司内部培养产生, 是否对公司未来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②公司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是否与原任职单位存在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竞业禁止纠纷争议, 如是, 是否对公司经营管理构成重大不利影响。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

(2) 关于合作研发及专利。根据申报材料, ①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合作研发的情形; ②公司多项专利系继受取得。请公司: ①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合作研发项目背景、研发内容、合作期限及知识产权归属、收入成本费用分摊的约定情况; 项目的研发进展, 是否已形成知识产权成果及对公司主要技术的贡献情况, 公司是否对合作方存在依赖。②说明公司通过受让方式取得专利的具体情况, 包括但不限于背景原因、出让方、转让金额及定价公允性、协议签署时间及主要条款内容、转让手续办理情况, 是否存在权属瑕疵或其他可能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关于董监高。根据申报材料，公司报告期内财务总监发生变动。请公司说明：①报告期内财务总监发生变化的原因，变动后新增的董监高人员是否来自公司股东委派或公司内部培养产生，是否对公司未来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②公司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是否与原任职单位存在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竞业禁止纠纷争议，如是，是否对公司经营管理构成重大不利影响。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 报告期内财务总监发生变化的原因，变动后新增的董监高人员是否来自公司股东委派或公司内部培养产生，是否对公司未来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2023年10月20日公司董事会作出《大连地拓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司的财务总监由潘丽红变更为王西宁。前述财务总监变更已于2023年10月26日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根据本所律师对公司实际控制人马跃的访谈及公司的书面确认，本次财务总监发生变化的原因系由于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从学历背景、工作经验等多方面考虑，王西宁更符合公司改制为股份有限公司后未来对于财务总监任职能力的要求，有利于完善公司的治理结构。除担任公司财务总监外，王西宁兼任公司董事会秘书。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公司最近一次董监高人员变动系由于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新增董事为尤健、王西宁、赵小江、程佳慧，新增监事为高飞、李伟、李妍，新增高级管理人员为王西宁、李剑钊。

根据《大连地拓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议案》中《关于选举大连地拓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大连地拓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经股份公司全体发起人充分协商，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了地拓兴业提名的马跃、程佳慧、尤健，地拓集团提名的赵小江、王西宁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选举地拓兴业提名的高飞，地拓集团提名的李伟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据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及第一届监事会的股东代表监事均为地拓兴业、地拓集团提名选任。本次新增的职工代表监事李妍为公司内部人员，系经公司内部培养产生。本次新增的高级管理人员（总工程师）李剑钊为公司外部招聘，由公司拟任董事长马跃和拟任总经理赵小江共同提名，属于技术人才引进，符合公司未来发展需要。

综上所述,除总工程师李剑钊为公司基于发展需要从外部引进的技术人才外,其余变动后新增的董监高人员均来自公司股东委派或公司内部培养产生,报告期内财务总监变化、变动后新增的董监高人员不会对公司未来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 公司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是否与原任职单位存在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竞业禁止纠纷争议,如是,是否对公司经营管理构成重大不利影响。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

根据公司董监高填写的调查表、公司董监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署的《关于竞业禁止的承诺函》以及本所律师对中国裁判文书网、执行信息综合网等网站的公开核查,报告期内,公司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与原任职单位均不存在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竞业禁止纠纷等争议,前述人员已作出相关书面确认。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王晨曾与其入职公司前的原任职单位大连冰山嘉德自动化有限公司(下称“冰山自动化”)签署《保密与竞业限制协议》。根据前述《保密与竞业限制协议》第3.2条规定:“如无正当理由,甲方未按约定向乙方支付竞业限制补偿费,自停止支付当月起,乙方的竞业限制义务自动终止。”根据王晨本人的书面说明及其提供的其从冰山自动化离职前后6个月的银行流水,自王晨离职后,冰山自动化并未按竞业协议约定向其支付任何竞业限制补偿费。据此,王晨在前述《保密与竞业限制协议》项下的竞业限制义务已终止。根据王晨本人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中国裁判文书网、执行信息综合网等网站的公开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王晨未与原任职单位发生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竞业禁止纠纷争议。

综上所述,报告期内,公司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与原任职单位不存在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竞业禁止纠纷争议。

**二、关于合作研发及专利。根据申报材料,①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合作研发的情形;②公司多项专利系继受取得。请公司:**  
**①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合作研发项目背景、研发内容、合作期限及知识产权归属、收入成本费用分摊的约定情况;项目的研发进展,是否已形成知识产权成果及对公司主要技术的贡献情况,公司是否对合作方存在依赖。②说明公司通过受让方式取得专利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背景原因、出让方、转让金额及定价公允性、协议签署时间及主要条款内容、转让手续办理情况,是否存在权属瑕疵或其他可能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上述问题并发表明确意见**

(一) 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合作研发项目背景、研发内容、合作期限及知识产权归属、收入成本费用分摊的约定情况；项目的研发进展，是否已形成知识产权成果及对公司主要技术的贡献情况，公司是否对合作方存在依赖

1、说明报告期内公司合作研发项目背景、研发内容、合作期限及知识产权归属、收入成本费用分摊的约定情况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与中国科学院长春光学精密机械与物理研究所（简称“长光所”）开展合作研发，主要目的系为提高公司核心技术能力，促进公司产品升级，利用长光所在主导控制器及配套软件的设计、开发领域的丰富经验和实力，双方开展相关合作。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报告期内与长光所合作研发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合作方 | 研发内容           | 合作期限                              | 知识产权归属约定                                                                                                                                                                                            | 收入成本费用分摊约定                                                                             |
|----|-----|----------------|-----------------------------------|-----------------------------------------------------------------------------------------------------------------------------------------------------------------------------------------------------|----------------------------------------------------------------------------------------|
| 1  | 长光所 | 隔振性能测试平台系统开发   | 2023 年 9 月 1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双方享有申请专利的权利</li><li>• 公司拥有专利权使用的独占许可</li><li>• 未经公司书面同意，长光所不得许可第三方实施该专利</li><li>• 经双方同意，第三方可实施该专利，由此产生的收益按照双方各 50%比例分配</li></ul>                            | 合同签订且完成设计方案评审后，公司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长光所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经公司同意并完成设备出厂验收合格后，公司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长光所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   |
| 2  |     | 精密并联调整平台电控系统开发 | 2023 年 4 月 10 日至 2024 年 4 月 9 日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公司享有申请专利的权利</li><li>• 自专利权取得后公司拥有专利权使用的独占许可，永久享有免费使用权</li><li>• 未经公司书面同意，长光所不得将专利转让以及许可或授权第三方实施该专利</li><li>• 经双方同意，第三方可实施该专利，由此产生的收益按照双方各 50%比例分配</li></ul> | 合同签订且完成设计方案评审合格后，公司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长光所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经公司同意并完成设备出厂验收合格后，公司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长光所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 |
| 3  |     | 压电动作式精密隔振器电控系统 | 2023 年 4 月 25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5 日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双方享有申请专利的权利</li><li>• 自专利权取得后公司拥有专利权使用的独占许可，永久享有免费使用权</li></ul>                                                                                             | 合同签订且完成设计方案评审合格后，公司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长光所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经公司同意并完成设备出厂验                               |

| 序号 | 合作方 | 研发内容 | 合作期限 | 知识产权归属约定                                                                                                                               | 收入成本费用分摊约定                     |
|----|-----|------|------|----------------------------------------------------------------------------------------------------------------------------------------|--------------------------------|
|    |     |      |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未经公司书面同意，长光所不得将专利转让以及许可或授权第三方实施该专利</li> <li>• 经双方同意，第三方可实施该专利，由此产生的收益按照双方各 50%比例分配</li> </ul> | 收合格后，公司十五个工作日内向长光所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50% |

## 2、项目的研发进展，是否已形成知识产权成果及对公司主要技术的贡献情况，公司是否对合作方存在依赖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及本所律师对公司总工程师李剑钊的访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报告期内合作研发的项目均已履行完毕，暂未形成有效的已授权专利权成果。公司开展的合作研发项目可以作为公司自主研发的补充，提高公司核心技术能力，促进公司产品升级，对公司持续经营具有正面效应。公司与长光所已在相关协议中明确约定了合作研发过程中所产生技术成果的归属，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双方就研究成果归属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公司具有独立的研发团队、具有独立研发能力，对合作方不存在研发依赖。

(二)说明公司通过受让方式取得专利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背景原因、出让方、转让金额及定价公允性、协议签署时间及主要条款内容、转让手续办理情况，是否存在权属瑕疵或其他可能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1、说明公司通过受让方式取得专利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背景原因、出让方、转让金额及定价公允性、协议签署时间及主要条款内容、转让手续办理情况

如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审核问询函》问题1. 关于历史沿革”之“一、（一）股权转让的背景原因及合理性、股权变动价格、转让定价依据及公允性”所述，公司股东拟以地拓精科为融资及上市主体，为配合公司战略发展及后续挂牌、上市的需要，地拓重工不再从事防微振设备业务，因此与地拓电子签署《专利权转让合同》，主要内容为将地拓重工持有的防微振相关的专利无偿转让给公司，以保证公司资产、业务的独立性。

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对于公司实际控制人马跃的访谈，由于该等专利在地拓重工的财务报表上的账面价值为零，并且考虑到防微振设备在国内发展时间较短，相关专利无成熟的公开市场，专利价值难以准确判断，以及该等专利权的转让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马跃控制的企业之间的资产转让，不存在损害



其他股东权益的情形，因此，该等专利的转让金额按账面价值无偿转让，定价具有公允性。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以及国家知识产权局于2024年7月18日出具的《证明》，公司自地拓重工无偿受让专利的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专利名称                  | 专利类型 | 专利号           | 专利转让方 | 转让协议签署时间  | 转让手续办理情况 |
|----|-----------------------|------|---------------|-------|-----------|----------|
| 1  | 一种陶粒混凝土隔振平台及其制备方法     | 发明专利 | 201811121734X | 地拓重工  | 2023年1月3日 | 已完成      |
| 2  | 防微振基座（离子注入机）          | 外观设计 | 2022304579610 | 地拓重工  | 2023年1月3日 | 已完成      |
| 3  | 一种可变阻尼的主动防微振基座        | 实用新型 | 2022222107453 | 地拓重工  | 2023年1月3日 | 已完成      |
| 4  | 一种冗余六自由度防微振平台         | 实用新型 | 202222520326X | 地拓重工  | 2023年1月3日 | 已完成      |
| 5  | 一种基于多自由度压电驱动器的主动式隔振系统 | 实用新型 | 2018211084112 | 地拓重工  | 2023年1月3日 | 已完成      |
| 6  | 一种用于精密仪器的可调节基座支腿      | 实用新型 | 2018215700683 | 地拓重工  | 2023年1月3日 | 已完成      |
| 7  | 一种混凝土基座自流平结构          | 实用新型 | 2018215693641 | 地拓重工  | 2023年1月3日 | 已完成      |
| 8  | 一种用于半导体生产设备二次配的集成装置   | 实用新型 | 2019201215598 | 地拓重工  | 2023年1月3日 | 已完成      |
| 9  | 一种用于精密仪器的防振基座         | 实用新型 | 2019202937356 | 地拓重工  | 2023年1月3日 | 已完成      |
| 10 | 一种用于精密仪器的重型防微振基座      | 实用新型 | 2021224792120 | 地拓重工  | 2023年1月3日 | 已完成      |
| 11 | 一种用于新型混凝土基座           | 实用新型 | 2021224791804 | 地拓重工  | 2023年1月3日 | 已完成      |
| 12 | 一种单自由度主被动组合式隔振基座      | 实用新型 | 2022206621354 | 地拓重工  | 2023年1月3日 | 已完成      |
| 13 | 一种基于橡胶阻尼的主被动隔振基座      | 实用新型 | 2022206621316 | 地拓重工  | 2023年1月3日 | 已完成      |
| 14 | 一种基于橡胶阻尼的隔振基座         | 实用新型 | 2022206621335 | 地拓重工  | 2023年1月3日 | 已完成      |
| 15 | 一种用于精密仪器的三自由度主被动隔振基座  | 实用新型 | 2022206623773 | 地拓重工  | 2023年1月3日 | 已完成      |
| 16 | 一种基于洛伦兹力驱动的主被动隔振基座    | 实用新型 | 2022206623932 | 地拓重工  | 2023年1月3日 | 已完成      |

| 序号 | 专利名称                  | 专利类型 | 专利号           | 专利转让方 | 转让协议签署时间       | 转让手续办理情况 |
|----|-----------------------|------|---------------|-------|----------------|----------|
| 17 | 一种用于精密仪器的可调节高度的基座     | 实用新型 | 2022206623788 | 地拓重工  | 2023 年 1 月 3 日 | 已完成      |
| 18 | 一种用于精密仪器的异形基座         | 实用新型 | 2022206623576 | 地拓重工  | 2023 年 1 月 3 日 | 已完成      |
| 19 | 一种用于精密仪器的分体式防漏盘       | 实用新型 | 202220662127X | 地拓重工  | 2023 年 1 月 3 日 | 已完成      |
| 20 | 一种用于精密仪器的新型混凝土基座      | 实用新型 | 2022210729770 | 地拓重工  | 2023 年 1 月 3 日 | 已完成      |
| 21 | 一种三自由度主被动并联防微振基座      | 实用新型 | 202221072979X | 地拓重工  | 2023 年 1 月 3 日 | 已完成      |
| 22 | 一种基于悬架的主动防微振基座        | 实用新型 | 202221072986X | 地拓重工  | 2023 年 1 月 3 日 | 已完成      |
| 23 | 一种可以自动调整的气浮式防微振平台     | 实用新型 | 2022210729982 | 地拓重工  | 2023 年 1 月 3 日 | 已完成      |
| 24 | 一种用于精密仪器的低频防微振基座      | 实用新型 | 2022210729874 | 地拓重工  | 2023 年 1 月 3 日 | 已完成      |
| 25 | 一种超低频主动防微振基座          | 实用新型 | 2022210729855 | 地拓重工  | 2023 年 1 月 3 日 | 已完成      |
| 26 | 一种洁净室用的超高隔振平台         | 实用新型 | 2022204646094 | 地拓重工  | 2023 年 1 月 3 日 | 已完成      |
| 27 | 一种新型钢混防微振基座           | 实用新型 | 2022213942491 | 地拓重工  | 2023 年 1 月 3 日 | 已完成      |
| 28 | 一种基于弹簧的三自由度主被动串联防微振基座 | 实用新型 | 2022210729840 | 地拓重工  | 2023 年 1 月 3 日 | 已完成      |
| 29 | 一种用于精密仪器的磁浮隔振基座       | 实用新型 | 2022210729893 | 地拓重工  | 2023 年 1 月 3 日 | 已完成      |
| 30 | 一种三自由度气浮-电磁主动隔振基座     | 实用新型 | 2022210729906 | 地拓重工  | 2023 年 1 月 3 日 | 已完成      |
| 31 | 一种基于气浮的主被动防微振基座       | 实用新型 | 2022210729997 | 地拓重工  | 2023 年 1 月 3 日 | 已完成      |
| 32 | 一种用于大型精密仪器的拼接基座       | 实用新型 | 2022215521919 | 地拓重工  | 2023 年 1 月 3 日 | 已完成      |
| 33 | 研磨机基座 (化学机械研磨机防微振基座)  | 外观设计 | 2022303810326 | 地拓重工  | 2023 年 1 月 3 日 | 已完成      |

| 序号 | 专利名称                        | 专利类型 | 专利号           | 专利转让方 | 转让协议签署时间       | 转让手续办理情况 |
|----|-----------------------------|------|---------------|-------|----------------|----------|
| 34 | 离子注入机基座<br>(离子注入机防微振基座)     | 外观设计 | 202230381162X | 地拓重工  | 2023 年 1 月 3 日 | 已完成      |
| 35 | 离子注入机基座<br>(离子注入机隔振基座)      | 外观设计 | 2022303811615 | 地拓重工  | 2023 年 1 月 3 日 | 已完成      |
| 36 | 晶圆清洗机防微振基座                  | 外观设计 | 2022304579502 | 地拓重工  | 2023 年 1 月 3 日 | 已完成      |
| 37 | 防微振基座 (化学机械研磨机 CMP 设备)      | 外观设计 | 2022303811507 | 地拓重工  | 2023 年 1 月 3 日 | 已完成      |
| 38 | 防微振基座 (离子注入机 IMP 设备)        | 外观设计 | 2022303811668 | 地拓重工  | 2023 年 1 月 3 日 | 已完成      |
| 39 | 涂胶显影机隔振基座                   | 外观设计 | 2022304579396 | 地拓重工  | 2023 年 1 月 3 日 | 已完成      |
| 40 | 一种用于离子注入机的防微振基座             | 实用新型 | 202221552168X | 地拓重工  | 2023 年 1 月 3 日 | 已完成      |
| 41 | 一种用于精密仪器的新型钢构基座             | 实用新型 | 2022218488448 | 地拓重工  | 2023 年 1 月 3 日 | 已完成      |
| 42 | 一种可调节基座支腿                   | 实用新型 | 2022218488486 | 地拓重工  | 2023 年 1 月 3 日 | 已完成      |
| 43 | 一种基于磁浮的主被动防微振基座             | 实用新型 | 2022222107400 | 地拓重工  | 2023 年 1 月 3 日 | 已完成      |
| 44 | 离子注入机的安装基座                  | 外观设计 | 2022304579540 | 地拓重工  | 2023 年 1 月 3 日 | 已完成      |
| 45 | 防微振基座 (涂胶显影机 LITHO)         | 外观设计 | 2022304579521 | 地拓重工  | 2023 年 1 月 3 日 | 已完成      |
| 46 | 一种基于 Stewart 结构的大负载主被动防微振平台 | 实用新型 | 2022225205890 | 地拓重工  | 2023 年 1 月 3 日 | 已完成      |
| 47 | 一种基于气浮可变刚度的主被动防微振基座         | 实用新型 | 2022225205886 | 地拓重工  | 2023 年 1 月 3 日 | 已完成      |
| 48 | 一种主被动双自由度防微振基座              | 实用新型 | 2022222107383 | 地拓重工  | 2023 年 1 月 3 日 | 已完成      |
| 49 | 高精度半导体生产设备基座                | 实用新型 | 2017208126399 | 地拓重工  | 2023 年 1 月 3 日 | 已完成      |
| 50 | 光刻设备绿色生态基座                  | 实用新型 | 2017208126401 | 地拓重工  | 2023 年 1 月 3 日 | 已完成      |
| 51 | 清洗机隔振基座 (晶圆)                | 外观设计 | 202230457949X | 地拓重工  | 2023 年 1 月 3 日 | 已完成      |

| 序号 | 专利名称              | 专利类型 | 专利号           | 专利转让方 | 转让协议签署时间  | 转让手续办理情况 |
|----|-------------------|------|---------------|-------|-----------|----------|
| 52 | 涂胶显影机防微振基座        | 外观设计 | 2022304579409 | 地拓重工  | 2023年1月3日 | 已完成      |
| 53 | 一种用于洁净室基座安装用移动设备  | 实用新型 | 2022206623913 | 地拓重工  | 2023年1月3日 | 已完成      |
| 54 | 一种用于晶圆刻蚀机的防震脚     | 实用新型 | 202220662381X | 地拓重工  | 2023年1月3日 | 已完成      |
| 55 | 一种用于精密仪器的双自由度隔振装置 | 实用新型 | 2022222108742 | 地拓重工  | 2023年1月3日 | 已完成      |
| 56 | 一种主被动并联的防微振平台     | 实用新型 | 2022222108723 | 地拓重工  | 2023年1月3日 | 已完成      |

## 2、说明公司通过受让方式取得专利是否存在权属瑕疵或其他可能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根据公司提供的资料，公司在报告期内通过受让方式取得的专利权均已完成相应转让手续的办理，公司为该等受让专利的合法专利权人。根据公司的书面确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与地拓重工就该等受让专利不存在任何纠纷，不存在其他可能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公司报告期内通过受让方式取得的专利不存在权属瑕疵或其他可能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 三、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 （一）核查程序

本所律师执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获取并查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调查问卷、承诺函、大连市公安局普兰店分局开具的公司、公司董监高无重大违法行为的复函、个人征信报告等资料文件，并与上述人员进行访谈，核查上述人员任职资格、任职要求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2、访谈公司实际控制人马跃、公司财务总监兼董事会秘书王西宁，了解公司治理结构运行情况；

3、获取并查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的三会文件，查阅变动人员填写的调查表，了解变动的原因及影响；

4、获取并查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王晨与入职地拓精科前任职的大连冰山嘉德自动化有限公司签署的《保密与竞业限制协议》；

5、获取并核查核心技术人员王晨从大连冰山嘉德自动化有限公司离职前后6个月的银行流水；获取王晨出具的书面确认；

6、获取并核查公司总工程师李剑钊从上海艾福亿维测试设备有限公司大连分公司离职前后6个月的银行流水；

7、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等信息查询网站，核查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是否与原任职单位是否存在竞业禁止承诺或纠纷；

8、访谈公司总工程师李剑钊，了解合作研发与专利受让的相关背景情况；

9、获取公司报告期内的全部合作研发合同扫描件，由公司说明相关合作研发项目的背景、完成情况、知识产权申请情况等，以及该等合作项目对公司主要技术的贡献情况；

10、取得公司关于报告期内通过受让方式取得专利情况的书面说明；

11、取得并核查受让专利所对应的相关专利转让合同、专利转让手续、专利权属证书等资料；

12、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证明》。

## **(二) 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报告期内财务总监发生变化系由于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适应公司发展需要；除总工程师李剑钊为公司基于发展需要从外部引进的技术人才外，其余变动后新增的董监高人员均来自公司股东委派或公司内部培养产生，报告期内财务总监变化、变动后新增的董监高人员不会对公司未来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报告期内，公司董监高、核心技术人员与原任职单位不存在知识产权、商业秘密、竞业禁止纠纷争议；

3、报告期内，公司与长光所开展合作研发项目，双方之间具有明确研发内容、合作期限及知识产权归属、收入成本费用分摊的约定；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报告期内合作研发的项目均已履行完毕，暂未形成有效的已授权专利权成果；公司对合作方不存在研发依赖；

4、报告期内，为配合公司战略发展及后续挂牌、上市的需要，公司无偿受让地拓重工专利权，定价公允，转让手续均已办理完成，不存在权属瑕疵或其他可能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大连地拓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之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签字页)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_\_\_\_\_

华晓军 律师

经办律师：\_\_\_\_\_

李智 律师

经办律师：\_\_\_\_\_

宋沁忆 律师

2024 年 10 月 23 日